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7 年 5 月 1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 号）核准。

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上市后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二、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但是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具体调整幅度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同时，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维护自身权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敏感度较高，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尽管在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债主体金隅股份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在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且投入资金的周转周期较长，发行人通过借贷和债务融资以支持部分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9.81%。如果发行人无法优化资本结构，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15,616.79 万元、-65,263.57 万元和 350,374.98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房地产开发板块的投入力度较大，土地储备支出较大，拿地支出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考虑到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购置土地和前期工程占用资金量大，受拿地节奏及项目开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八、公司面临水泥价格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的风险。2015 年度发行人水泥板块营业收入为 1,082,874.92 万元，较 2014 年收入下降 14.88%。2015 年发行人水泥产品销售价格和熟料销售价格分别较 2014 年同期下跌 15.88%和 21.93%。然而，随着市场供求情况的转变，2016 年水泥及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上涨，公司水泥板块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7.23 个百分点，且公司水泥相关产品销量也随之上升，当年公司水泥板块实现收入 1,536,503.57 万元，同比增长 41.89%。水泥产品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

高,且相关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国内厂商产能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面临水泥价格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2,828.88 万元、60,218.63 万元和 59,685.6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2%、18.92%和 16.23%,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19%、30.86%和 22.19%。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净利润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商业地产的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导致商业地产市场出现波动,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达 8,503,312.76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4,192,515.46 万元。近年来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长,未来若房地产行业形势和金融市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

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报告期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 15.04%、10.04%和 8.14%,较此前增速放缓。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的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十二、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发行人以现金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及/或受让冀东集团原股东持有的冀东集团股权,使得金隅股份持有冀东集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发行人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

金相结合等方式) 购买发行人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10月11日, 发行人完成了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受让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项交易已实施完毕。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正在审批中, 该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冀东集团重组后, 公司经营规模有望扩大, 但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续亏损, 故本次重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面临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

十三、因本次债券申报、审核和发行阶段涉及年度跨越期, 相应地对原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中涉及文件名称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和签署协议,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将继续有效。

十四、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 A 股市场披露 2017 年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为: 总资产 20,960,400.17 万元, 净资产 6,301,910.79 万元, 营业收入 1,133,872.30 万元, 净利润 5,998.76 万元。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四、认购人承诺	21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偿债计划	39
二、偿债保障措施	42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46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概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49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54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1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37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44
十二、公司房地产业务核查.....	144
十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44
十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46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63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16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9
一、最近三年会计资料.....	169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78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81
四、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2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99
七、有息债务情况.....	199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200
九、其他重要事项.....	200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4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	204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20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208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8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装备	指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一创摩根、受托管理人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工行和平里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金隅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国发基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房地产	指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建材	指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生集团	指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平和	指	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昕宇	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润丰投资	指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泰鸿	指	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泰鸿）
西藏泰鸿	指	西藏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太行水泥	指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熟料	指	主要矿物成分为硅酸钙，是制造水泥的主要原料
低温余热发电	指	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水泥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固废处理	指	物理、化学、生物、物化及生化方法把固体废物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过程
高强度等级水泥	指	28 天抗压强度等于或超过 42.5 兆帕/平方厘米的水泥
加气混凝土	指	以硅质材料（砂、粉煤灰及含硅尾矿等）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
耐火材料	指	受热时不会严重变形或产生化学变化的材料
矿棉吸声板	指	以粒状棉为主要原料加入其他添加物高压蒸挤切割制成，不含石棉，吸音性能好
玻璃棉	指	玻璃纤维中的一个类别，是一种人造无机纤维。采用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等天然矿石为主要原料，配合一些纯碱、硼砂等化工原料熔成玻璃
岩棉	指	矿物棉的一种，以天然岩石如玄武岩、辉长岩、白云石、铁矿石、铝矾土等为主要原料，经高温熔化、纤维化而制成的无机质纤维
保障性住房、保障房	指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构成

自住型商品住房	指	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限房价、竞地价”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限定销售对象、限定销售价格的原则，满足居民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商品住房。其套型建筑面积，以 90 平方米以下为主，销售均价原则上按照比同地段、同品质的商品住房价格低 30%左右的水平确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BMG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2840Y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677,771,134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邮政编码:	100013
董事会秘书:	郑宝金
联系方式:	010-66417706
传真:	010-66410889
公司网址:	http://www.bbmj.com.cn/listco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	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二)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他人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7 金隅 01”，品种二简称为“17 金隅 02”）。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债券基础规模为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含超额配售部分）。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前 3 年和品种二存续期内前 5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和品种二存续期内前 5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息日为 2017 年的 5 月 19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22、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6、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2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5 月 17 日。
- 2、发行首日：2017 年 5 月 19 日。
- 3、网下认购期：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10-59575916

传真：010-66417784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项目负责人：陈兴珠

项目经办人：罗浩、刘晓俊、杨彦平、李嘉文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经办律师：张文亮、肖非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四)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越、柳太平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14123

(五) 资信评估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张建国、韩光明、王梦晗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罗浩、刘晓俊、杨彦平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负责人：张俊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A座

联系人：孟祥铮

联系电话：010-64096160

传真：010-6409616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07769510603

联行行号：308100005264

联系人：牛浩

联系电话：010-88091054

传真：010-88091056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一创摩根的外资股东 JPMorgan Chase & Co. 的关联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68 股的 A 股股份（占比 0.00%），并合计持有发行人 212,048,058 股的 H 股股份（占比 9.07%）；JPMorgan Chase & Co. 的关联公司合计持有冀东水泥 3,465,429 股的股份（占比 0.26%）。华熙昕宇持有主承销商一创摩根之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324,000 股的股份（占比 15.41%），同时华熙昕宇亦持有发行人 A 股 52,000,000 股的股份（占比 0.49%）。

此外，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一创摩根亦为发行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以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敏感度较高，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后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尽管在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债主体金隅股份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在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且投入资金的周转周期较长，发行人通过借贷和债务融资以支持部分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9.81%。如果发行人无法优化资本结构，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风险。

2、存货出售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5,315.94 万元、5,400,718.72 万元和 6,411,123.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3%、41.31%和 30.76%。如果受外部宏观经济政策、房地产行业波动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进而导致房地产类存货的出售或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15,616.79 万元、-65,263.57 万元和 350,374.98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房地产开发板块的投入力度较大，土地储备支出较大，拿地支出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考虑到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购置土地和前期工程占用资金量大，受拿地节奏及项目开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4、按揭贷款担保风险

目前，购房者在购买商品房的时，多选用银行按揭的付款方式。按照房地产行业的惯例，在购房人以银行按揭方式购买商品房的，购房人支付了首期房款、且将所购商品房作为向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后，在商品房办妥权证前（个别案例要求还清贷款前），银行还要求开发商为购房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房产预抵押完毕后解除。在担保期间内，如购房人无法继续偿还银行贷款，且其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抵偿相关债务，公司将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受限制资产主要系为金融机构借款设定的担保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持有货币资金等。较大规模的受限制资产在公司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自身开发并运营的持有型商业物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2,828.88万元、60,218.63万元和59,685.6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52%、18.92%和16.23%，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19%、30.86%和22.19%。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净利润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商业地产的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导致商业地产市场出现波动，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7、水泥业务收入风险

2015年度发行人水泥板块营业收入为1,082,874.92万元，较2014年收入下降14.88%。2015年发行人水泥产品销售价格和熟料销售价格分别较2014年同期下跌15.88%和21.93%。然而，随着市场供求情况的转变，2016年水泥及相关产品价格出现上涨，公司水泥板块毛利率较上年提升7.23个百分点，且公司水泥相关产品销量也随之上升，当年公司水泥板块实现收入1,536,503.57万元，同比增长41.89%。水泥产品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相关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国内厂商产能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面临水泥价格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报告期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15.04%、10.04%和8.14%，较此前增速放缓。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的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2、多元化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多元化经营能为发行人带来快速的业绩增长，但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使发行人面临比从事单一业务的竞争对手更大的挑战。发行人需要把有限的企业资源在各主营业务领域进行有效分配，发行人经营需遵守国家对上述不同行业的相关规定。如果发行人未能在各主营业务领域间合理配置资源，或未能根据上述不同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发行人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多元化业务经营优势。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在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内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能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总体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在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的调控政策背景下，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近年来，国内从事建筑材料制造的公司也不断增加，新的投资者能够较快进入市场与发行人竞争。商贸物流行业企业众多，并且国际物流公司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随着土地供应市场的日益规范和政府宏观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大，房地产行业的门槛越来越高，竞争日趋激烈，实力较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整个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目前物业管理企业不仅普遍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且绝大多数企业存在着经济效益差，亏损严重等问题，整个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发行人所处行业内公司在土地、原材料、技术以及人力资源方面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若发行人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开拓新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各项业务逐渐扩展至其他区域。例如水泥业务通过收购兼并，已进入吉林、山东和河南市场；房地产开发业务立足北京，已进入上海、天津、重庆等十余个城市，未来计划拓展至更多区域。

由于新进入市场的经营环境、地方开发政策和管理法规等与已进入市场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可能会使发行人经营和管理面临新的挑战。此外，发行人可能面对来自上述新市场其他同类企业的激烈竞争。

5、房地产价格波动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公司核心业务，也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仍有较强的不确定性，经济周期波动与信贷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市场对房地产价格的预期，影响居民对房产的购置意向，从而导致房地产市场价格进入上下波动的“新常态”。尽管现阶段房屋购置政策及房地产业信贷政策呈现出宽松回调的态势，但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点，房地产价格未来仍可能产生较大波动，进而从销售、回款等方面影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风险

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重。其中，报告期内，煤占发行人水泥业务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22%和 21%，电力占发行人水泥业务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26%和 23%。2009 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经历了先上涨再下跌的大幅震荡过程，直接对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的成本造成影响。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并购整合风险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发行人以现金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及/或受让冀东集团

原股东持有的冀东集团股权，使得金隅股份持有冀东集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发行人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发行人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了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受让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项交易已实施完毕。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正在审批中，该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冀东集团重组后，公司经营规模有望扩大，但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续亏损，故本次重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839,711.69 万元，净资产 6,290,951.08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3,877.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0,374.98 万元。

公司业务覆盖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吉林、山东和河南等多个城市与市场。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日常运营状况良好。但不同地区子公司的集中统一管理、员工队伍稳定和建设，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够灵活

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适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若公司无法吸引和留任核心管理人员，持续有效的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二级控股子公司 72 家。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虽然公司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若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水泥产业政策执行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水泥行业面临着从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产能严重过剩的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并多次颁布了水泥产业调控措施。2009年9月26日，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提出了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提出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2015年底前再淘汰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2015年2月13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15]106号），要求“着力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建立长效机制”，严禁以任何名义备案水泥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推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及产业废弃物的成套技术，鼓励水泥等优强企业开展兼并重组。

上述各项水泥行业调控政策旨在抑制水泥行业过度投资，调节行业供需水平，提高行业集中度和行业利润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健康平稳发展。水泥行业调控政策符合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长期战略利益。但水泥产业结构的

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如果上述水泥行业调控政策未能有效地贯彻实施，则发行人水泥业务的长远发展面临一定的风险。

2、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调整房市结构、防止房价上涨过快，挤压房市泡沫以避免出现大的资产泡沫化，国家采取了金融、税收、行政等一系列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但是，我国政府对房地产的持续调控，主要是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并不会影响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未来住宅开发建设中小户型、经济适用房、保障房等比重将逐步提高，从而带动自住型刚性需求的增长。如果政府继续出台更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会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资源依赖型产业，其生产会产生粉尘和噪音，节能减排一直是水泥行业调整升级的方向。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建设方面保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及时的环保设施设备更新完善。2013年9月17日，环保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明确要求到2015年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泥完成除尘升级改造的产能不得低于3,325万吨。2014年3月1日，新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正式实施，对水泥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准。2015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提高违法成本，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进一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排放、资源依赖型产业的治理力度，发行人的水泥项目可能会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查，从而增加发行人环保支出，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13年8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京政办发[2013]49号），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压缩产能，到2015年北京市水泥产能由“十二五”初期的1,000万吨压缩至600万吨，2017年压缩到400万吨左右，保留的产能用于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为响应政府号召，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均于2013年完成关停燃煤窑炉。2014年，发行人通过有针对性的环保专项检查及水泥企业环境标准化建设，提前一年完成北京市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为满足政府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来有可能继续关停下属水泥企业，从而对发行人水泥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和《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规定，发行人下属部分经营水泥生产的子公司对于其生产的符合规定的水泥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发行人下属部分经营混凝土生产的子公司对于其生产的符合规定的混凝土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发行人下属部分经营建材生产的子公司对于其生产的符合规定的建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返还40,912.93万元、19,306.19万元和31,559.87万元。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级表示说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内容

金隅股份主要从事建材制造、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产业链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得到增强,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雄安新区基建项目推进可促进公司水泥销量提升以及融资能力很强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房地产行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息债务持续增长以及与冀东集团战略重组后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挑战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经营规模有望扩大。综合来看,大公对金隅股份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机遇

(1) 随着对冀东集团战略重组的完成,公司各业务板块纵向一体化产业链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得到增强;

(2) 重组完成后,公司熟料和水泥产能及产量均得到较大提升,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3) 雄安新区基建项目的推进，将可持续促进公司水泥销量的提升；

(4) 公司是京津冀地区主要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商，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规模和技术优势；

(5) 公司多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股权融资渠道较通畅，拥有很强的融资能力。

2、主要风险/挑战

(1) 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受政策调控因素影响较大，面临结构性调整压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公司有息债务增幅较大，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 冀东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续亏损，公司战略重组后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挑战。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金隅股份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其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664.3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25.4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338.89 亿元。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0	57.93	21.9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	51.50	47.5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0	31.81	25.0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81.00	117.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8.00	4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0.52	1.98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45.00	3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34	8.6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6.00	8.0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00	7.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0	14.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8.00	1.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	11.0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1	0.69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	5.00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	2.00	-
18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3.00	3.00	-
19	其他银行	5.00	5.00	-
合计		664.30	325.41	338.89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事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1	公司	13 金隅 CP001	2013/3/13	2014/3/13	20.00	-
2	公司	13 金隅 CP002	2013/7/23	2014/7/23	10.00	-
3	公司	14 金隅 CP001	2014/1/24	2015/1/24	26.00	-
4	公司	14 金隅 CP002	2014/3/18	2015/3/18	20.00	-
5	公司	14 金隅 CP003	2014/5/5	2015/5/5	10.00	-
6	公司	14 金隅 CP004	2014/9/2	2015/9/2	10.00	-
7	公司	10 金隅 MTN1	2010/9/29	2015/9/29	20.00	-
8	公司	10 金隅 MTN2	2010/12/7	2015/12/7	8.00	-
9	公司	15 金隅 SCP003	2015/11/20	2016/2/21	20.00	-
10	公司	15 金隅 SCP002	2015/9/25	2016/3/23	10.00	-
11	公司	09 金隅债	2009/4/27	2016/4/27	19.00	-
12	公司	15 金隅 SCP001	2015/9/17	2016/6/13	10.00	-
13	公司	15 金隅 CP001	2015/10/16	2016/10/16	20.00	-
14	公司	16 金隅 SCP001	2016/4/21	2016/10/18	20.00	-
15	公司	16 金隅 SCP002	2016/5/20	2017/2/10	30.00	30.00
16	公司	12 金隅 MTN1	2012/9/20	2017/9/20	20.00	20.00
17	公司	15 金隅 PPN001	2015/2/6	2018/2/6	20.00	20.00
18	公司	15 金隅 PPN002	2015/3/20	2018/3/20	25.00	25.00
19	公司	15 金隅 PPN003	2015/7/21	2018/7/21	5.00	5.00
20	公司	13 金隅 MTN001	2013/10/15	2018/10/15	15.00	15.00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21	公司	14 金隅 MTN001	2014/10/16	2019/10/16	20.00	20.00
22	公司	14 金隅 MTN002	2014/11/18	2019/11/18	15.00	15.00
23	公司	15 金隅 MTN001	2015/10/16	2020/10/16	10.00	10.00
24	公司	16 金隅 01	2016/3/14	2021/3/14	32.00	32.00
25	公司	16 金隅 MTN001	2016/9/6	2021/9/6	20.00	20.00
26	公司	16 金隅 MTN002	2016/9/8	2021/9/8	20.00	20.00
27	公司	16 金隅 02	2016/3/14	2023/3/14	18.00	18.00
28	公司	1 亿私募债	2014/12/26	2016/12/26	1.00	-
29	公司	1 亿私募债	2014/12/27	2016/12/27	1.00	-
30	冀东集团	15 冀发展 CP001	2015/7/13	2016/7/13	13.00	-
31	冀东集团	15 冀东 01	2015/7/24	2018/7/24	15.00	15.00
32	冀东集团	15 冀发展 MTN001	2015/12/4	2018/12/4	30.00	30.00
33	冀东集团	12 冀东发展债	2012/9/13	2019/9/13	8.00	8.00
34	冀东集团	15 冀东 PPN001	2015/12/31	2016/12/31	5.00	-
35	冀东集团	13 冀东 PPN002	2013/9/16	2014/9/16	8.00	-
36	冀东集团	12 冀东 PPN001	2012/7/23	2015/7/23	15.00	-
37	冀东集团	13 冀东 PPN001	2013/1/30	2016/1/30	15.00	-
38	冀东集团	12 冀发展 MTN1	2012/6/29	2015/6/29	11.00	-
39	冀东集团	14 冀发展 CP001	2014/9/30	2015/9/30	15.00	-
40	唐山冀东 混凝土有 限公司	15 冀东土 PPN001	2015/5/4	2018/5/4	3.00	3.00
41	唐山冀东 混凝土有 限公司	15 冀东土 PPN002	2015/6/3	2018/6/3	5.00	5.00
42	冀东水泥	13 冀水泥 CP001	2013/3/15	2014/3/15	10.00	-
43	冀东水泥	13 冀水泥 CP002	2013/9/16	2014/9/16	10.00	-
44	冀东水泥	14 冀水泥 CP001	2014/2/11	2015/2/11	10.00	-
45	冀东水泥	14 冀水泥 CP002	2014/4/23	2015/4/23	10.00	-
46	冀东水泥	12 冀水泥 PPN001	2012/10/30	2015/10/30	10.00	-
47	冀东水泥	14 冀水泥 CP003	2014/11/24	2015/11/24	10.00	-
48	冀东水泥	15 冀水泥 SCP001	2015/8/12	2016/5/8	5.00	-
49	冀东水泥	15 冀水泥 SCP002	2015/8/26	2016/5/22	5.00	-
50	冀东水泥	13 冀水泥 PPN001	2013/6/6	2016/6/6	10.00	-
51	冀东水泥	15 冀水泥 SCP003	2015/9/16	2016/6/12	5.00	-
52	冀东水泥	15 冀水泥 SCP004	2015/9/25	2016/6/21	5.00	-
53	冀东水泥	15 冀水泥 SCP005	2015/10/19	2016/7/15	5.00	-
54	冀东水泥	15 冀水泥 CP001	2015/7/30	2016/7/30	10.00	-
55	冀东水泥	15 冀水泥 SCP006	2015/11/9	2016/8/5	5.00	-
56	冀东水泥	16 冀东水泥 SCP001	2016/1/27	2016/10/23	5.00	-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57	冀东水泥	14 冀东水泥 PPN001	2014/5/20	2017/5/20	1.00	1.00
58	冀东水泥	07 冀东水泥债	2007/8/1	2017/8/1	6.00	6.00
59	冀东水泥	14 冀东水泥 PPN002	2014/9/19	2017/9/19	9.00	9.00
60	冀东水泥	12 冀东 01	2012/10/15	2017/10/15	8.00	8.00
61	冀东水泥	11 冀东 01	2011/8/30	2018/8/30	16.00	10.78
62	冀东水泥	12 冀东 02	2012/10/15	2019/10/15	4.50	4.50
63	冀东水泥	11 冀东 02	2012/3/20	2020/3/20	9.00	9.00
64	冀东水泥	12 冀东 03	2012/10/15	2022/10/15	8.00	8.00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44.28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2.93%，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6	1.37	1.26
速动比率	0.58	0.54	0.44
资产负债率（%）	69.81	67.74	68.6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27	2.32	2.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8年至2022年每年5月19日为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2018年至2024年每年5月19日为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至2020年每年5月19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2018年至2022年每年5月19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4年5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0年5月19日，品种二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12.41亿元、409.25亿元和477.39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8.03亿元、31.83亿元和36.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23亿元、20.17亿元和26.8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95.13亿元、399.69亿元和553.7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56.69亿元、406.22亿元和518.7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6亿元、-6.53亿元和35.04亿元。公司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194.79亿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亿元）	其中受限金额（亿元）	占比（%，包括受限）
货币资金	280.10	98.99	2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6	-	0.52%
应收票据	38.57	0.52	3.23%
应收账款	88.90	-	7.44%
预付款项	49.69	-	4.16%
应收利息	0.12	-	0.0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亿元)	其中受限金额(亿元)	占比(%, 包括受限)
应收股利	0.03	-	0.00%
其他应收款	61.29	0.37	5.13%
存货	641.11	96.89	53.66%
其他流动资产	28.82	-	2.41%
流动资产合计	1,194.79	196.7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存货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余额为454.68亿元,扣除受限制货币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81.11亿元。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另外,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变现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受限存货为544.22亿元,发行人存货科目下主要是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存货科目下开发产品为106.83亿元,主要为公司已竣工尚未销售的项目。该部分产品已经满足销售条件,且产权较为独立,可随时用于出售,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将开发产品采取折价销售的方式加快资金回笼,以筹措偿债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存货科目下开发成本为486.59亿元,该科目包括开发用土地及在建项目已投入的成本、已获预售证尚未预售项目的成本以及已预售项目的成本。由于存在抵押和预售情形,将使得该部分资产的变现能力和变现规模受到较大影响。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除已预售项目和设定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可处置部分开发用土地和在建项目,以获取现金回款,筹措偿债资金。

发行人目前房地产在建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较好、房价较为稳定,但若市场情况发生巨大变化,可能存在存货折价变现价值较低的可能;同时,出售项目过程可能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繁琐的存货转让手续办理、项目公司估值认定以及转让时市场景气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存货及时变现的能力。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加强信息披露等措施，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发行人与工行和平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由工行和平里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公司将设立偿债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次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账户设立

公司将不晚于发行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开设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专户，并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账户资金来源

偿债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3）偿债资金的计提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3个月，发行人开始归集付息所需资金，确保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5个工作日之前（含第5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

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发行人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5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4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4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30%，本次债券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之前（含第 3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 100%。

（4）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公司、工行和平里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签署《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工行和平里支行将按照协议约定，对偿债专项账户内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进行监管，并出具偿债账户监管报告。同时，为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偿债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信息披露

若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其负责督促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按协议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并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一创摩根担任本次债

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一创摩根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一创摩根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按照募集文件已经根据其于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
-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5、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6、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7、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券的违约情况；
- 8、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9、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11、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2、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5、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债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在本次债券付息期、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

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2、本期债券违约时的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未偿还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取消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未偿还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依法采取包括诉讼、仲裁在内的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上述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

如前述违约事件争议于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声望的专家，并由各方达成协议后共同选定，或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达成该项协议，则由贸仲主任指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据生效的仲裁裁决，向违约发行人进行主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止及恢复、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BMG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2840Y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677,771,134元
实缴资本:	10,677,771,134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邮政编码:	1000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宝金
联系方式:	010-66417706
传真:	010-66410889
公司网址:	http://www.bbm.com.cn/listco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	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

2005年3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第22期《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金隅集团重组改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原则同意金隅集团的改制方案,并授权北京市发改委对金隅集团改制发起设立发行人进行核准。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2005年12月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48号)和北京市发改委于2005年12月22日印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发改[2005]2682号)的批准,金隅集团进行了重组改制,并联合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中材股份)、合

生集团、北方房地产以及天津建材发起设立了发行人。

根据北京中证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5]第 023 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隅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货币、实物、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总计 472,998.50 万元,负债总计 185,038.30 万元,净资产总计 287,960.20 万元,较评估前净资产 202,585.53 万元增值 85,374.67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42.14%。

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印发了《关于对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23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28 号),批准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准发行人总股本 180,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0.6843,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5 年 12 月 19 日,金隅集团、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中材股份)、合生集团、北方房地产及天津建材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0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前述发起人于同日签署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922263)。200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记载实收资本已缴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85245)。

2006 年 2 月 7 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437 号),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同意发行人发起人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2006 年 2 月 9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066 号)。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股东变更

2007 年 7 月 1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

资改革[2007]651号)批准,发行人发起人之一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重组改制变更设立为中材股份。

2、2008年增资及股份转让

2008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北京市国资委于2008年2月20日以《关于同意金隅集团受让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7.6%股权的批复》(京国资[2008]60号)、并于2008年3月14日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京国资改革字[2008]68号)批准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商务部于2008年7月25日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商资批[2008]1001号)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100,000万股普通股,由发行人原股东金隅集团和中国信达等5家新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其中,金隅集团认购60,840万股,新增股东新天域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安平和)认购13,310万股,中国信达认购7,600万股,华熙昕宇认购6,840万股,润丰投资认购6,000万股,北京泰鸿(现已更名为西藏泰鸿)认购5,410万股。原发起人股东北方房地产将所持7.6%的股权转让予金隅集团。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万元,股本总额由180,000万股增加至280,000万股。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8)第007号、中兴华验字(2008)第016号《验资报告》,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3、境外发行及H股上市

2008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8月6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函》(京政函[2008]104号)、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6月2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0号)和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745号)的批准,并于2009年7月28日取得联交所的上市批准。

2009年7月29日，发行人在香港发行93,333.30万股H股并在联交所上市，每股发行价为6.38港元，股票代码为02009。发行人另行使超额配股权，超额配发股份13,999.95万股H股，配发价格为6.38港元。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转让9,604.9935万股内资股，该等转让于社保基金的内资股按1:1的比例转换为H股。H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80,000.00万元增加至387,333.25万元，股本总额由280,000.00万股增加至387,333.25万股。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09)京会兴验字第2-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6日，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4、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及A股上市

201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方案。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人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于201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18号)、北京市国资委于2010年9月21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155号)、北京市商委于2011年2月11日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86号)，并于2011年1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号)及《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6号)。

发行人向太行水泥原股东(除发行人以外)发行41,040.456万股A股股份，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发行人换股价格为9.00元/股，太行水泥换股价格为10.80元/股，由此确定的发行人和太行水泥的换股比例为1.2:1。该等新增股份于2011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3月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87,333.25万元增加至428,373.706万元，股本总额由387,333.25万股增加至428,373.706万股。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1)京会兴验字第4-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2

月 22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就该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得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10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2 号）。

发行人向金隅集团和京国发基金以 5.58 元/股分别发行 448,028,673 股和 52,874,551 股 A 股股票，合计 500,903,224 股。该等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金隅集团、京国发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283,737,060 元增加至 4,784,640,284 元，股本总额由 4,283,737,060 股增加至 4,784,640,284 股。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795,039,989.9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0,304,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4,735,889.9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903,224.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73,832,665.92 元。

6、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就该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告了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62 号），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 号）。

发行人向包括金隅集团在内的 8 名投资者以 8.48 元/股共发行 554,245,283 股 A

股股票。该等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金隅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784,640,284 元增加至 5,338,885,567 元，股本总额由 4,784,640,284 股增加至 5,338,885,567 股。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9,999,999.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62,124,96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7,875,039.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54,245,283.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83,629,756.84 元。

7、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38,885,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 160,166,567.0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338,885,56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0,677,771,134 股，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5,338,885,567 元变更为 10,677,771,134 元。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发行人 44.9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管中心及其控制的京国发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45.92%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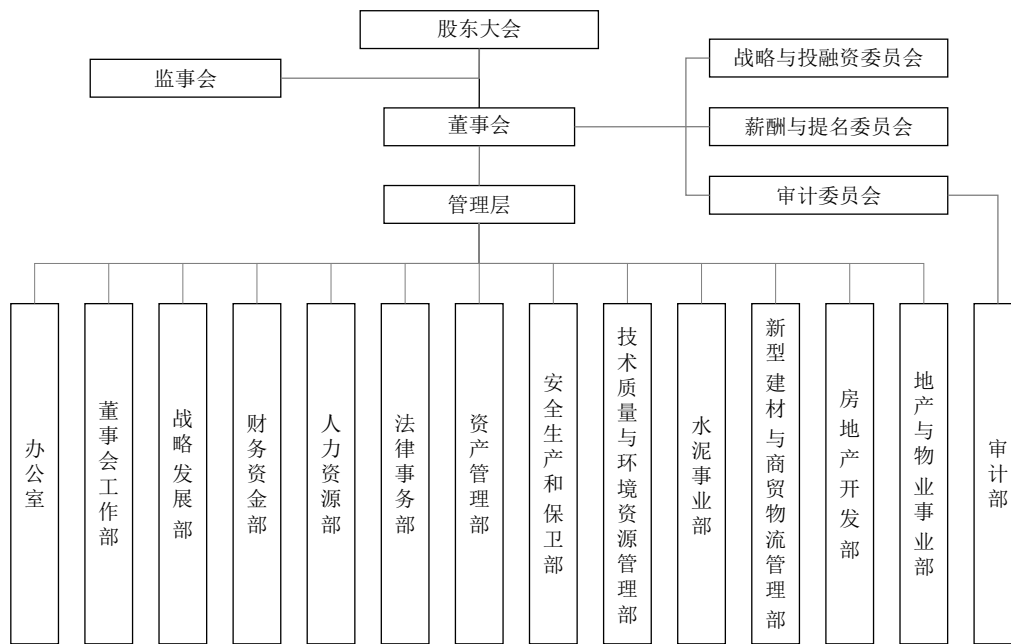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797,357,572	44.9285	1,084,736,590	无	无	国有法人
HKSCCNOMINE ESLIMITED	2,338,764,870	21.9031	-	无	无	境外法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459,940,000	4.3075	-	无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7,091,494	2.5014	-	无	无	未知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7,495,134	2.4115	-	质押	134,800,000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41,509,432	1.3253	-	无	无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34,987,502	1.2642	-	无	无	未知
泰达宏利基金-中国银行-泰达宏利-中益定向增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1号	113,207,548	1.0602	-	无	无	未知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749,102	0.9904	105,749,102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103号资产管理计划	84,905,660	0.7952	-	无	无	未知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若干具体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行政、办公事务的日常运转；发行人重要文件、工作报告的起草和印发
2	董事会工作部	负责发行人治理文件的修订完善和规范执行；证券监管机构联络沟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筹备；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	战略发展部	负责发行人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及落实；负责收集政府部门、相关行业制定发布的重大产业政策并分析；负责组织拟定发行人年度重点经济指标计划并落实；负责发行人品牌建设与推广
4	财务资金部	负责发行人境内外上市所需定期披露财务报告的编制；负责发行人全面预算的审核、汇编和上报，督促检查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并对预算执行情况提出具体考核意见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发行人劳动工资及劳动保障（各项保险）等管理工作
6	法律事务部	负责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审核、起草发行人重要规章制度及拟签署的合同；参与发行人的法律诉讼活动
7	资产管理部	负责产权登记、变更及产权分割和界定工作；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工作
8	安全生产和保卫部	负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监察工作；负责发行人治安、消防、交通、国家安全、治安综合治理等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9	技术质量与环境资源管理部	制订发行人科技研发、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发行人产品质量、污染防治、能源消费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检查、环境应急等监督管理
10	水泥事业部	发行人水泥产业发展战略、资源整合和对外扩张计划的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负责对水泥、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企业的管理；制定发行人水泥及相关产品营销政策、实施营销方案
11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管理部	负责发行人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产业发展战略规划、资源整合和对外扩张计划的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负责本板块企业的经济运行管理和生产经营协调管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2	房地产开发部	负责组织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战略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编报工作；负责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年度指标计划和重点工作的编报工作
13	地产与物业事业部	编制地产与物业板块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管理范围内企业年度计划及各项经济考核指标、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审查企业的年度全面预算等
14	审计部	负责对发行人相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管，规范企业经济行为和会计行为；发行人经理人员任期中的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共 72 家，其中，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 35 家，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 16 家，房地产开发板块 5 家，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 16 家，具体如下：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金隅疏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4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2.63
6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7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8	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00
9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62.09
10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00
11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12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3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4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15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6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1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18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
19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20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1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22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00
23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4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1
25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97.80
26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7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28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29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30	北京金隅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31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2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100.00
3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4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

(2)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
1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97.26
2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82.00
3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82
4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5	金隅物产上海有限公司	51.00
6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5.68
8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	北京金隅寰宇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
13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14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	北京太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6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 房地产开发板块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
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	北京金隅程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	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	95.70

(4) 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
1	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金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3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00
6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7	北京燕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	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	70.00
11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2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13	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北京金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6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1日	50,000.00	北京市房山区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1号-Z27	批发煤炭；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家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水泥熟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日	66,060.00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1号	收集、贮存、处置HW18（焚烧处置残渣）；水泥制造、余热发电；加工砂岩；加工水泥机械配件；制造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3月11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修理水泥机械配件；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销售砂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零售）
3	河北金隅鼎盛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6日	131,70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矿渣粉生产、销售；高细石灰石粉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的生产、销售；水泥机械配件的加工、修理；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粉煤灰购销、脱硫石膏购销；水泥及相关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污泥、污染土等；水泥、熟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0日	70,000.00	河北赞皇县王家洞村东南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8日）；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9月29日）。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熟料、水泥、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及粉煤灰；机电设备经销；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17日	66,434.29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矿渣粉及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机械设备和本企业房屋租赁；蔬菜、花卉、果树、苗木种植销售，生活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1日	10,000.00	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水泥熟料 预拌商品混凝土 水泥 高细矿粉 高细粉煤灰的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砂石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4日	16,000.00	易县高村乡八里庄村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08年4月至2034年8月2日）。冶金石灰、建筑石灰、灰钙粉、氢氧化钙及其它石灰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重质碳酸钙、钙粉及其它石灰石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脱硫石膏、水渣、粉煤灰销售。（以上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批准前不准经营）
8	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4日	10,000.00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318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销售自产产品；生产水泥、水泥制品；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日	57,943.97	北辰区引河桥北北辰经济开发区	水泥制造；水泥深加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金属、塑料门窗及配件制造、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余热发电（不含供电）；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废弃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2日	28,000.00	曲阳县灵山镇野北村村北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9日	20,030.00	岚县工业园区	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水泥生产、销售;用于水泥和混凝土的粒化高炉渣矿粉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2日	38,000.00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水泥、铸件、包装袋制造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4日	37,300.00	张家口宣化区幸福街147号	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石灰石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水泥生产工艺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粉煤灰、钢渣、铁矿石、砂岩、脱硫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30,000.00	四平市铁东区北二经街936号	水泥、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5日	35,000.00	山西省晋城陵川县平城镇北召村	石灰石开采;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	16,645.00	沁阳市沁北工业集聚区沁北园区(西向镇北)	水泥、熟料、脱硫剂、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0日	5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大仓盖镇梅家营村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建筑材料、脱硫石膏、粉煤灰销售;高炉渣粉加工、销售;水泥生产工艺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18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53,000.00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五里坨前村	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熟料;进口并使用IV类放射源;生产通用水泥5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	30,000.00	博爱县工业园区岩鑫大道六号	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高炉渣粉加工与销售;砂石骨料、粉煤灰销售
20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日	31,700.00	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石灰石、砂岩开采与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的销售;水泥机械配件加工修理,水泥生产工艺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4月10日	40,000.00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御马街2号	水泥及水泥制品、煤矿钻具、塑料纺织品制造、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19号)、溶剂用石灰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7日)、加工;水泥熟料、矿粉、干混砂浆、煤、石膏、脱硫石膏、水渣、粉煤灰、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33,000.00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章村村东	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预制件生产、销售;砂石、骨料、干灰砂浆、编织袋、商砼的生产、销售;粉煤灰加工及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和石英砂岩露天开采、加工及销售;矸石砖的生产与销售;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危险废弃物治理除外);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技术服务;水泥技术服务;劳务输出;机制砂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和产区内房屋租赁;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988年6月23日	46,541.04	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1号院	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早强剂);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天津金隅混	2003年12月17日	39,590.51	天津市东丽区	混凝土工程施工及其制品制造;轻骨料、砂浆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凝土有限公司			金钟河道（天津市先锋建筑材料制品厂内）	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设备、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劳务服务（涉外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门窗、洁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4年1月2日	20,000.00	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工业区	混凝土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建材产品销售，房屋租赁，水泥预制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混凝土湿拌砂浆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26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6,600.00	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马庄村北	生产销售预制构件、加工商品混凝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	3,000.00	邯郸县代召乡代召村西309国道南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
28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	3,000.00	邯郸市邯山区北张庄镇小隐豹村东	商品混凝土、二灰碎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29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	1,000.00	魏县城东邯大路路南	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北京金隅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	500.00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村西	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维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	2009年9月2日	3,500.00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车站	水泥、混凝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产品质量检验（计量认证证书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有限公司			前街1号	效期至2017年09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2日	11,875.00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17号	生产干混砂浆;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7日);销售干混砂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委托加工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2月13日	169,815.09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4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3月15日	22,800.00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石灰石开采,汽车运输,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和厂区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9月16日	247,950.41	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					
36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8日	20,916.49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9号	制造、加工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专业承包；销售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新型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医疗器械（限I、II类）、日用品；安装家具、木制品、人造装饰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家居装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400万元欧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高新建材城内	生产高档节能门窗；自产产品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8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28,517.14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号院	研发各类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耐火材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9日	66,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20层	煤炭批发经营；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塑胶制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日用杂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玩具、花卉、服装、鞋帽、棉花、化肥、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谷类、薯类；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金隅物产上海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8,000.00	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4588号6号楼	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铁矿石、金属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976年7月1日	10,0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287号	制造加气混凝土制品、粉煤灰砖、水泥、磨细石灰、轻质建筑材料、水性涂料、颜料；销售成品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承包；铁路整车货物到发、装卸、仓储运输；销售自产产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967年1月1日	27,480.00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西	制造、加工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保温管；中餐；加工机械配件；出租办公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饮料、酒、烟；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零件机械加工；汽车货运服务；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销售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保温管、建筑材料；建筑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修理机械配件；劳务派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3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0月20日	8,90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高新城2号工业区北京市建筑涂料厂院内工业楼	生产涂料；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44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1985年1月21日	37,497.00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吸声板、石膏板、龙骨及配材、水泥制品、岩棉制品、建筑涂料、轻房、矿棉制品、石膏制品、建筑保温材料、板式散热器、家具、不锈钢卫生洁具、彩色钢板及制品、防火卷帘门、建筑材料、金属保温复合板、金属瓦楞板、金属材料；销售吸声板、石膏板、龙骨及配材、水泥制品、岩棉制品、建筑涂料、轻房、矿棉制品、石膏制品、建筑保温材料、板式散热器、家具、不锈钢卫生洁具、彩色钢板及制品、防火卷帘门、建筑材料、金属保温复合板、金属瓦楞板、金属材料；承担社会普通货物运输；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1980年12月28日	6,595.93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8号	建筑五金新产品的生产、普通货运；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6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50,000.00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夏安南路269号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自有房屋出租；项目前期后期服务；会议服务；会议培训
47	北京金隅窦店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0年10月23日	15,037.66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大高舍村北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建筑材料；出租办公用房（不含高档写字楼）；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8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	2000年12月21日	19,17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建材质量检验检测；应用软件开发；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总院有限公司			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	理；制造建筑材料、建筑涂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纳米材料、环境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8日	954.12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一区十七号楼	新型建筑材料工厂设计；砖瓦工厂设计、水泥工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	北京太尔化工有限公司	1999年4月23日	7,808.61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4号	生产人造板、浸渍纸用树脂、木制品用胶粘剂以及工业用树脂、胶粘剂及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83年3月1日	8,500.00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甲3号	工程装饰设计；家居装饰；园林景观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板块					
5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4月5日	34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一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房地产开发咨询；出租房屋；销售钢材、木材、水泥；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3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9日	29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2层)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54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28日	6,129.76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高新建筑材料工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和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	北京金隅程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	45,944.06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3号楼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	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	1994年9月12日	31,500.00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	生产水泥熟料、硅酸盐水泥、石灰石、预制混凝土及骨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建筑材料、劳保用品、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					
57	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2日	9,900.00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B座2005室	住宿；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游泳馆；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广告设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8	金隅香港有限公司	1984年2月21日	（万港元） 100.00	香港屯门仁政街26号富华大厦13G	-
59	北京金隅宏	2007年9月30日	200.00	北京市东城区	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栋1512室	理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出租工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电脑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0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0月8日	2,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	中餐；美容美发；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打字、传真、复印服务；机动车收费停车场；供暖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1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1996年2月14日	36,818.91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库路东侧（综合矿）	住宿；餐饮服务；量贩式KTV；洗浴；游泳场馆；美容（限非医疗美容）、理发；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烟、酒、饮料；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日用百货、针织品、服装；园林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健身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57年2月2日	78,732.78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院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小吃、中餐；批发包装食品；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本版图书；不锈钢及机械加工；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自有房屋出租；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花卉租摆；摄影扩印服务；验光配镜；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设施；批发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化妆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计算机、通讯设备；供热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3	北京燕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9年5月1日	6,266.85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源路68号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热力供应。（“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	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2年9月1日	1,000.00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顺三条18号1幢3-4层	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5月06日);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机动车停车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暖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专业承包;装饰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打字复印;电脑图文设计;房地产经纪业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5月0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6年4月25日	1,370.00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甲3号1层101	物业管理;热力供应;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6	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4日	15,000.00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户耳山北	生产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硅酸盐水泥及产品;开发水泥新品种;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7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2010年7月8日	15,000.00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太平东路11号	制造水泥;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8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1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3号楼3层南段	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317室	经营活动。)
69	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1964年4月1日	5,455.62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大红门西路4号	制造生产用木制品；人造板材加工、粘合剂、木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工业机械设备安装；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	北京金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51年2月2日	8,292.36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	自有房屋出租；投资管理；销售玻璃棉制品
71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	3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B座2102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权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权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10,000.00万美元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营业范围
				心6号楼-2、 5-812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2016 年末	总负债 2016 年末	净资产 2016 年末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净利润 2016 年度
一、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345,469.90	296,871.70	48,598.20	702,633.05	650.29
2	北京金隅疏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768.15	66,593.56	79,174.58	75,202.56	9,098.74
3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318,053.51	161,303.61	156,749.90	150,210.21	3,609.72
4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2,556.31	87,206.70	75,349.61	54,746.29	1,071.29
5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1,466.09	124,396.74	87,069.36	109,670.50	818.67
6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8,738.83	50,809.93	7,928.90	22,531.82	-1,596.18
7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66,072.26	45,639.44	20,432.82	37,517.17	1,135.57
8	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15.79	28,221.21	9,394.59	25,852.48	-3,945.33
9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108,977.83	39,601.11	69,376.72	38,511.59	24.23
10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79.72	48,326.59	31,753.13	40,766.24	1,149.42
11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2,019.88	25,987.67	6,032.21	9,174.26	-2,027.51
12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4,166.13	42,397.28	41,768.86	41,568.62	2,912.54
13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3,014.28	15,912.26	37,102.02	22,539.83	-2,552.69
14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6,839.80	19,914.65	26,925.15	16,965.81	-2,783.96
15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1,677.09	29,196.58	22,480.50	16,383.51	-2,882.98
16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304.48	44,612.99	5,691.49	17,934.80	-2,895.27
1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9,860.73	67,970.47	-18,109.75	19,912.47	-3,577.74
18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295.96	45,411.67	34,884.29	17,498.68	-2,958.94
19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1,283.52	29,731.14	31,552.38	23,189.85	952.82

20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76,252.21	42,566.34	33,685.87	26,538.23	1,343.60
21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2,505.83	78,199.42	44,306.41	45,133.50	2,355.54
22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1,712.29	23,153.23	38,559.06	33,906.37	-868.34
23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58,993.42	110,418.14	48,575.28	92,961.96	-880.84
24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56,674.85	105,757.92	50,916.93	88,873.96	821.13
25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87,650.40	64,349.12	23,301.28	46,115.36	-127.89
26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28,426.79	23,298.52	5,128.27	16,913.43	-2,167.44
27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3,238.99	10,280.38	2,958.61	9,288.94	-112.32
28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37.43	12,814.12	2,523.31	10,074.74	-535.55
29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4,292.49	2,833.47	1,459.02	5,614.75	410.69
30	北京金隅矿业有限公司	36,010.48	37,962.06	-1,951.59	-	-277.84
31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3,290.99	17,284.61	6,006.38	20,927.05	1,510.36
32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52,076.05	36,218.71	15,857.35	36,441.66	1,904.79
3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4,465.24	88,537.35	255,927.90	99,601.41	5,134.20
34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1,153.13	3,613.86	17,539.26	1,960.79	1,770.41
35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84,762.72	4,513,041.58	1,471,721.14	1,724,675.52	-144,680.88
二、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						
36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74,289.62	110,406.73	63,882.89	79,371.31	1,156.63
37	北京爱乐屋建筑节能制品有限公司	16,021.09	17,484.04	-1,462.94	4,343.15	-2,066.33
38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765.18	47,819.41	57,945.77	53,669.51	-4,404.67
39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273,369.99	195,049.49	78,320.50	630,871.51	746.74
40	金隅物产上海有限公司	11,891.60	5,283.65	6,607.95	156,403.50	-2,322.91
41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3,228.01	21,214.90	32,013.11	15,242.32	406.48

	司					
42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21,655.41	93,301.91	28,353.50	1,207.87	157.77
43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21,523.78	11,471.15	10,052.63	21,990.44	479.66
44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128,299.47	78,577.04	49,722.43	12,969.77	2,274.54
45	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42,646.72	16,379.91	26,266.81	4,170.34	274.61
46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2,867.05	52,669.30	50,197.75	1,510.39	2,321.44
47	北京金隅窦店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397.38	20,522.97	14,874.40	4,258.17	1,474.51
48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7,501.23	16,530.93	30,970.30	13,333.88	1,075.59
49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230.85	1,883.42	2,347.42	7,088.58	301.08
50	北京太尔化工有限公司	10,253.62	986.27	9,267.36	3,353.09	213.18
51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5,276.22	73,088.98	12,187.24	112,696.40	511.58
三、房地产开发板块						
52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3,997.33	4,437,166.92	646,830.41	1,674,403.67	115,687.71
53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2,460,613.91	2,057,392.71	403,221.20	159,876.14	-15,901.40
54	北京西三旗高新建材城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9,001.54	3,996.96	15,004.58	3.15	-1,267.34
55	北京金隅程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288.40	175,377.46	81,910.94	25,872.30	3,386.59
56	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	31,466.54	1,973.26	29,493.28	626.43	-1,728.26
四、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						
57	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418.67	8,189.74	10,228.93	25,387.96	1,846.59
58	金隅香港有限公司	30,132.02	237.73	29,894.30	111.00	429.45

59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4,960.78	41,844.65	123,116.13	17,715.46	15,683.41
60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12.94	18,762.34	1,550.59	37,614.38	398.95
61	北京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73,445.54	34,238.26	39,207.27	19,077.20	6,573.00
62	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6,827.95	101,641.21	135,186.74	29,124.45	24,072.39
63	北京燕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2.11	46,524.57	52,477.54	5,141.70	5,761.31
64	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50.36	12,310.71	1,939.65	24,628.64	97.33
65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5.57	18,558.36	1,447.21	15,136.97	53.80
66	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	5,069.61	10,750.56	-5,680.95	5.56	-1,196.06
67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25,327.38	14,449.89	10,877.48	624.11	15,851.14
68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8,480.68	2.74	98,477.94	-	-1,448.75
69	北京市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39,027.99	29,783.33	9,244.66	449.83	-474.66
70	北京金海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9,552.60	25,583.70	123,968.91	10,515.53	8,587.37
71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2,214,664.30	1,891,732.24	322,932.06	40,474.59	13,116.22
72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759.79	89,069.63	65,690.15	3,251.43	952.95

注：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安永华明审计

4、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大厂县	生产矿棉吸音板等	50.00	-
北京金隅蓝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百货零售	-	50.00
北京金隅启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企业的孵化、企业管理等	-	50.00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宝鸡市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	48.11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咸阳市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	50.00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唐山市	矿渣微粉及副产品生产、销售	-	50.00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市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	50.00
冀东太平洋（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水泥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等	-	50.00
Cross Point Trading 274 (Pty) Ltd (RF)	南非	建材行业投资等	-	56.00
唐山市丰润区第一运输公司	唐山市	汽车运输等	-	17.00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生产混凝土、泵送等	25.00	-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生产纤维板、人造板等	30.00	-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生产散热器等	26.70	-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混凝土、泵送等非标成套控制	20.00	-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设备设计、生产	-	23.00
河北睿索固废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德市	固废综合利用的技术研究检测等	-	34.78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	建筑型材的制造与销售	-	40.00
北京青年营金隅凤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教育技术推广服务等	-	30.00
SINJI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销售等	-	40.00
中房华瑞（唐山）置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	40.00
唐山海港大唐同舟建材有限公司	唐山市	混凝土砌块等的生产及销售等	-	20.00
长春轻轨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春市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等	-	49.00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包头市	冶金渣微粉生产与销售等	-	49.00
冀东水泥扶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汽车运输等	-	23.75
吉林市长吉图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服务业等	-	30.00
礼泉秦岭水泥有限公司	咸阳市	通用水泥生产销售等	-	37.69
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延安市	水泥生产批发零售等	-	60.00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	特种水泥的开发、生	-	79.0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司		产、销售等		
飞帆冀东利岑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机械设计、批发及技术服务等	-	50.00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发行人 44.9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管中心及其控制的京国发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45.92%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1、北京国管中心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抚生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经审计的 2015 年报，截至 2015 年末，国管中心资产总计 186,937,728.51 万元，负债合计 123,332,225.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05,503.1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062,462.68 万元，净利润 1,509,057.52 万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管中心及其控制的京国发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45.92%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股东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数（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姜德义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63,000	无
吴东	男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60,000	无
臧峰	男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王光进	男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田利辉	男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唐钧	男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魏伟峰	男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于凯军	男	监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张登峰	男	监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24,800	无
胡娟	女	监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张一峰	男	监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王欣	男	监事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数(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王笑君 ¹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7日—2017年3月22日	无	无
李璧池 ²	女	监事	2015年11月27日—2017年3月22日	无	无
曾劲	男	总经理	2016年8月5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郭燕明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王肇嘉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37,500	无
刘文彦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47,000	无
陈国高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姜长禄	男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31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安志强	男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31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姜英武	男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26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张晓兵	男	总经理助理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郑宝金	男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	无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姜德义董事长、执行董事

1964年2月出生，1986年8月参加工作，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科干部、科技处处长、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

¹ 已于2017年3月22日离职

² 已于2017年3月22日离职

部长，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历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初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初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吴东执行董事

1968年8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MPA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8年7月历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企管处干部，北京通贸实业公司经理办公室文秘，北京市煤炭总公司驻上海煤炭交易所出市代表，北京市通贸实业公司经理助理、山东鲁海珍品有限公司副经理、特种胶管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绿洲饭店党办主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组织人事部主任科员、北京市煤炭利用研究所开发筹备组成员职员（其间：1998.03—1998.07借调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干部处）；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干部处主任科员（其间：1998.08—1999.08借调北京市委组织部经干处）；1999年8月至2011年7月历任北京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李炳华同志秘书、市直干部处副处长、宣教政法干部处处长、经济干部处处长（其间：2002.05—2007.12借调北京奥组委人事部）；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助理、党群工作部部长；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臧峰执行董事

1956年11月出生，1974年5月参加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74年5月至2003年11月历任河南信阳市郊区公社红光大队知青，总参第三通信团战士、技术员、分队长、副连长、连长、党支部副书记，总参第一通信总站通信科参谋、副科长，总参第五通信团副参谋长，总参办公厅秘书，

中顾委伍修权办公室秘书、党支部书记，总参军务部副师职参谋；2003年11月至2012年7月历任北京建材经贸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工会主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光进独立董事

1960年4月出生，1976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理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民商法学和MBA专业硕士生导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兼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利辉独立董事

1973年11月出生，金融和经济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金融学教授（博导）、律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教育部金融风险重大课题首席专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长江商学院、人民大学、厦门大学等著名高校开课任教。任职或曾兼任密歇根大学WDI-IPC访问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学客座教授、厦门大学金融学讲座教授（特聘兼职）、美国金融管理学会年会委员、香港政府大学资助委员会顾问、韩国商业先驱报专栏作家、中国融通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唐钧独立董事

1978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危机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政府管理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城市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监督行为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城市管理志愿者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副秘书长、国家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客座教授、中国警察网顾问等职。

魏伟峰独立董事

1962年出生，博士，特许秘书及会计师。现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会长、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中国中煤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兼导师、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香港树仁大学法律系兼职教授、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成员。曾在多个行业的上市公司出任要职,包括公司秘书、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执行官,多家著名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

2、监事

于凯军监事

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为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82年7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甘肃省平凉区财政局,1990年11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深圳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兰光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2001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中材国际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担任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监事;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起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登峰监事

1971年9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建材集团人事部干部、经理助理;2002年11月至今历任北京金隅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起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娟监事

1972年2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北京水泥机械总厂财务科干部;1996年4月至2000年9月历任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资金部干部、经理助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资产监管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2015年11月起担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一峰监事

1964年12月出生，1981年8月参加工作，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1981年8月至1983年7月在北京光华纺织服装厂、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工程队工作；1983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公司团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起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欣监事

1971年3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北京市木材厂工作；1994年7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干部、财务资金部副经理、企业财务总监，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大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2012年10月起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笑君监事会主席

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1992年8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经理；1993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工委书记；1995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市西城区常委、宣传部长；2003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第四期局级领导干部研修班学习；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局级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起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璧池监事

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同年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1987年8月至2001年7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科级、副处级、正处级专职监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曾劲总经理

1970年2月出生，现年46岁，籍贯湖南长沙，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9月毕业于北京市花园村中学，1992年8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同年在北京北辰房地产开发二公司参加工作，199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6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燕明副总经理

1962年1月出生，1985年8月参加工作，北京经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8月至2002年9月历任北京市建材制品总厂生产计划科干部、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干部、副经理，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北京陶瓷厂党委副书记；2002年9月2006年3月历任北京陶瓷厂党委书记，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经营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历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肇嘉副总经理

1963年9月出生，1984年9月参加工作，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9月至2001年9月历任山西农业大学基础部助教，北京市建材科研院物化室工程师、耐碱玻纤室副主任、耐碱玻纤室主任、副院长、

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北京赛姆菲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圣戈班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1年9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北京市建材科研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建材科研总院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圣戈班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建材科研总院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建材科研总院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彦副总经理

1967年6月出生，1989年9月参加工作，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改造办公室干部、烧成车间工长、中控室值班主任、制成分厂副厂长、制成分厂厂长，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调度长、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高副总经理

1968年10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会计专业大学毕业，中央党校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专业在职研究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历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财务处干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1995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兼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财务总监、北京水泥厂财务总监、北京三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金隅股份公司审计监管部部长；2007年10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长禄副总经理

1965年5月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北京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2005年11月先后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科监督员、原料车间技术员、新线分厂操作员、生产安全处副处长、运输公司副经理、供应处处长和支部书记、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和总调度长、供应部长、副厂长(其间1989.05—1990.09伊拉克巴杜什水泥厂操作员);2005年11月2011年5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副部长、部长,水泥分公司副经理,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经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部长、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部长、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经理。

安志强副总经理

1965年11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1月至2008年2月历任北京市建材机械制造厂综合办副主任、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博厦工贸公司经理,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建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英武副总经理

1966年10月出生,籍贯山东文登,中共党员。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8月毕业于山东建材工业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工程专业,1989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作经历:1985.09—1989.09 山东建材工业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工程专业学生;1989.09—1993.11 任北京燕山水泥厂技术质量科科员;1993.11—1994.07 任北京燕山水泥厂技术质量科副科长;1994.07—1995.06 任北京市建材集团总公司科技部干部;1995.06—1996.12 任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科技部副经理;1996.12—2001.03 任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副经理;2001.03—2002.09 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副经理;2002.09—2003.0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副经理兼建材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3.01-2005.01 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材协会副秘书长；2005.01-2009.10 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材协会办公室主任；2009.10-2011.12 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11.12-2015.11 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2015.11-2016.10 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6.10 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兵总经理助理

1962年5月出生，1978年8月参加工作，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78年9月至1981年9月贵州省水城钢铁厂工人；1981年9月至1985年9月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建材专业学生；1985年9月至1989年10月任北京住总壁板厂技术员、科长；1989年10月至1991年8月任北京住总建设总公司团委副书记；1991.08—1993.08 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经理办主任；1991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经理；200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大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郑宝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1966年2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唐山工程技术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干部、证券部副主任、主任，渤海水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部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6月至2008年2月历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工作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工作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姜德义	金隅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东	金隅集团	党委副书记
臧峰	金隅集团	工会主席
石喜军	金隅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建利	金隅集团	党委常委
李伟东	金隅集团	党委常委
于凯军	中材股份	财务总监
曾劲	金隅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
郭燕明	金隅集团	党委常委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笑君	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	正局级监事会主席
李璧池	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	正处级专职监事
王光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教授
田利辉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	教授
唐钧	中国人民大学危机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政府管理与改革研究中心	副主任
魏伟峰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会长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

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个板块。发行人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是京津冀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及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是环渤海区域最大的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供货商之一；是北京最大的保障型住房开发商之一；是北京最大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和管理者之一。发行人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注重自主创新，并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逐步形成了以高强度等级水泥、商品混凝土、家具木业、装饰装修材料、墙体保温材料和耐火材料为代表的建材制造业体系，发展和培育了一批如“金隅牌”水泥、“天坛”家具、“通达”耐火材料和“星牌优时吉”矿棉吸声板等为代表绿色制造业体系；构建了由写字楼、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组成、合理的多元化房地产开发组合；通过高档优质服务在北京物业投资及管理行业内树立了独特优势；通过各个板块业务的协同效应，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将促进各项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可持续协同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序号	公司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号	发证日期
1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6044	2015 年 4 月 30 日
2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6033	2015 年 4 月 2 日
3	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0424	2013 年 10 月 8 日
4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0434	2013 年 10 月 8 日
5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733	2015 年 7 月 29 日
6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0635	2013 年 8 月 28 日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703	2013 年 5 月 29 日
8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601	2012 年 12 月 17 日
9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490	2012 年 6 月 2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号	发证日期
10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497	2016年12月8日
11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374	2016年12月8日
12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258	2016年11月8日
13	成安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231	2016年12月8日
1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4999	2016年3月8日
15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4705	2015年8月19日
16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4042	2014年11月5日
17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3517	2017年3月31日
18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2439	2013年8月28日
19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2003	2016年5月20日
20	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K08-001-00883	2016年8月18日
21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0780	2015年5月25日
2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K08-001-00108	2016年8月18日
23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K08-001-00109	2016年7月29日
2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0014	2012年10月22日
25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4158	2015年1月26日
26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1054	2016年6月22日
27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6298	2016年6月6日
28	内蒙古伊东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6004	2015年3月20日
29	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3641	2015年1月19日
30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	XK08-001-01591	2014年9月29日
31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817	2015年12月8日
32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1273	2014年3月18日
33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XK08-001-00555	2015年11月4日
34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727	2013年8月29日
35	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0144	2013年4月27日
36	宁晋县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649	2013年3月14日
37	涞水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650	2013年3月14日
38	深州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622	2013年1月14日
39	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603	2012年12月17日
40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575	2012年11月20日
41	清河县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505	2013年9月1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号	发证日期
42	辽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5376	2017年2月21日
43	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314	2016年9月30日
44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299	2017年1月9日
45	冀东水泥丰润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298	2017年1月9日
46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270	2016年12月8日
47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271	2016年9月20日
48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200	2016年9月30日
49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5031	2016年5月31日
50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4909	2015年11月4日
51	冀东水泥阿巴嘎旗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4884	2015年12月8日
52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4822	2015年10月19日
53	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4506	2016年12月8日
54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4486	2015年9月8日
55	广宗县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4405	2016年6月6日
56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4159	2015年1月12日
57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3523	2014年7月11日
58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3522	2014年7月4日
59	临城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3381	2014年10月27日
60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XK08-001-03263	2014年6月16日
61	奎山冀东水泥临城恒实有限公司	XK08-001-02989	2016年3月18日
62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2965	2015年12月31日
63	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2285	2014年2月10日
6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XK08-001-00776	2013年8月28日
65	吴堡冀东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XK08-001-00766	2013年8月1日
66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XK08-001-00138	2014年3月4日

2、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1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资质	2014年8月
2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资质	2014年4月
3	发行人	国家二级资质	2012年8月
4	北京金隅程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四级资质	2015年2月

3、物业投资及管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1	北京金隅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资质	2010年5月
2	北京金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一级资质	2014年2月
3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一级资质	2013年4月

(三)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大板块：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各板块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153.65	32.84%	108.29	26.83	127.22	31.36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111.21	23.77%	103.72	25.70	105.22	25.94
房地产开发	184.49	39.43%	169.21	41.92	155.37	38.30
物业投资及管理	32.60	6.97%	26.92	6.67	21.92	5.40
板块抵消	-14.02	-3.00%	-4.53	-1.12	-4.11	-1.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67.93	100.00%	403.61	100.00	405.62	100.00

(四)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1) 水泥行业主要影响因素：

①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国防、民用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水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传统建筑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同时，水泥行业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型行业，其发展与石灰石、煤炭、电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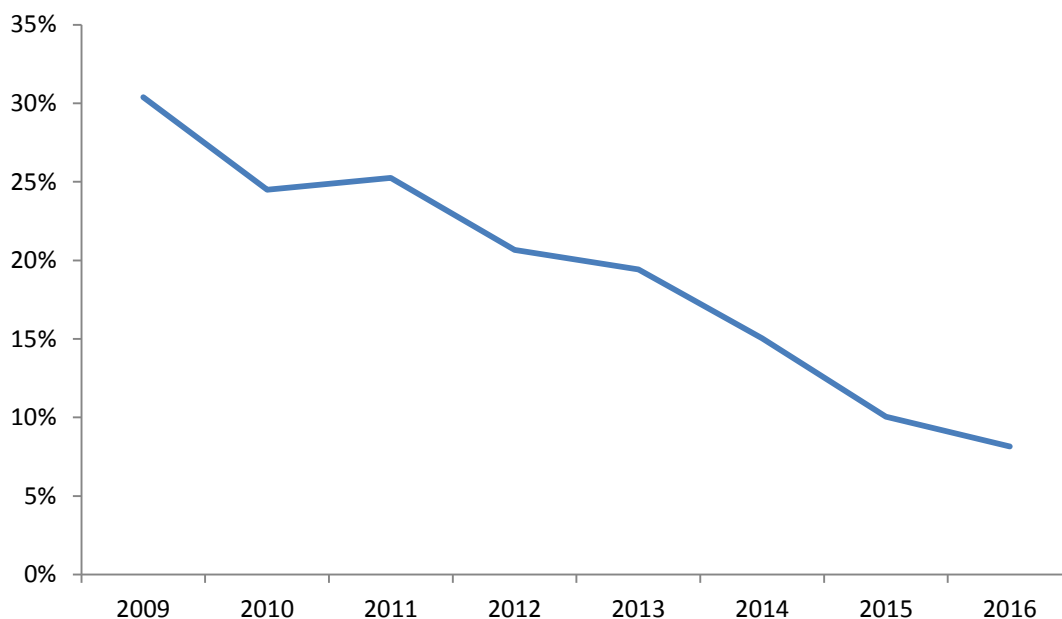
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我国水泥行业的飞速发展。2009年度至2013年度，中国水泥产量由16.29亿吨增长至24.14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0.33%。2014年度，整体经济运行的下行压力较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2013年度的

19.11%下滑至 14.73%，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水泥需求量有所下降，2014 年度全国水泥产量 24.76 亿吨，较 2013 年度仅增长 3.01%。

2015 年全国水泥行业出现经济效益严重下滑局面，水泥需求总量 25 年来首次负增长。2015 年度全国水泥产量 23.48 亿吨，较 2014 年度下降 5.78%，其中华北区域市场下降 14.60%。水泥产能过剩加剧导致市场恶性竞争，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企业盈利水平严重下滑，行业利润率下降到 10 年来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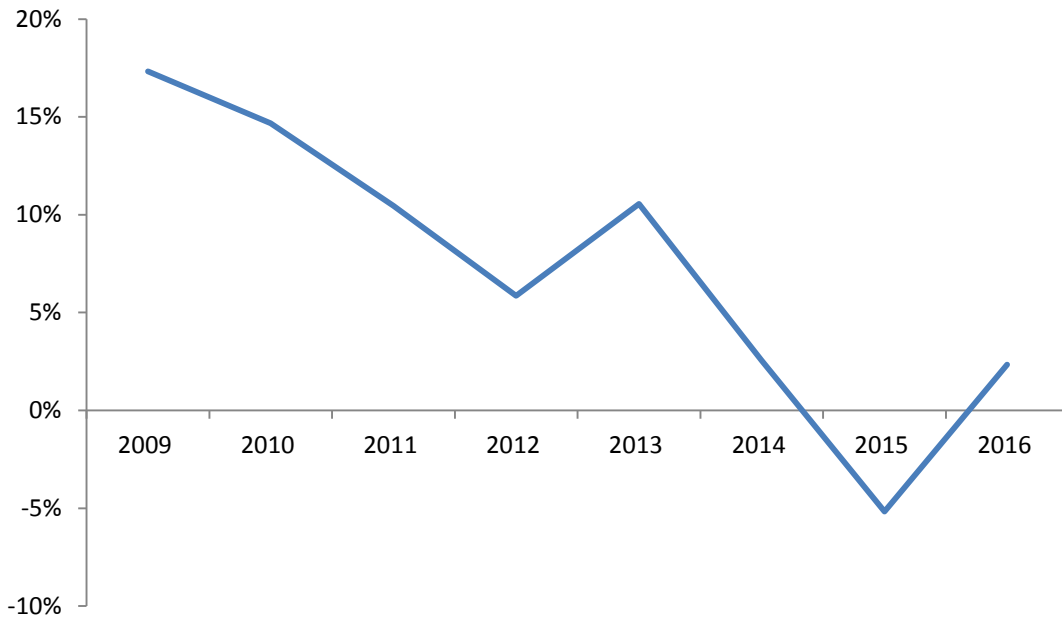
2016 年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较 2015 年有较大回升，房屋施工面积和新开工面积均保持增长势头；基建投资增速较 2015 年略有增长，波动不大；在基建投资稳定增长和房地产回暖的带动下，水泥产量为 24.03 亿吨，保持低速增长。总体来看，全国经济稳中趋缓、稳中向好，水泥需求呈现出稳中有升态势。

2009 年度至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9 年度至 2016 年度中国水泥产量同比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区域来看，2016 年度除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有下降外，其余地区水泥产量全部上升。其中，西南和华北的上升幅度最大，分别达到了 7.83%和 6.45%。全国水泥产量一共增加了 2.34%。2016 年，全国分地区的水泥产量情况如下：

区域	水泥产量 (万吨)	同比增速 (%)	占比 (%)
华北	21,052	6.45	8.76
东北	10,647	-4.50	4.43
华东	76,282	1.47	31.74
中南	68,647	2.09	28.57
西南	43,695	7.83	18.18
西北	19,973	-4.57	8.31
全国	240,297	2.34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水泥协会

② 国家宏观调控及环保政策影响

水泥行业属于高能耗、重污染行业，其主要污染排放物，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给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节能环保带来压力。因此，水泥行业亦收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环境保护措施因素的影响。

根据工信部 2010 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0] 582 号）要求：到“十二五”末，全国水泥生产平均可比熟料综合能耗小于

114 千克标准煤/吨，水泥综合能耗小于 93 千克标准煤/吨。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这是继发改委和工信部出台《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后，再次出台关于抑制水泥等过剩行业产能的文件，显示出国家整理产能过剩的力度在不断加强，此次政策的出台有利于遏制产能扩张，并提高行业集中度，对行业内大型企业发展形成利好，而部分小规模低标号水泥生产企业则面临较大政策风险。

2013 年 12 月，环保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新政的实施，使水泥行业龙头企业获得的更多兼并重组机会，进而促进行业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

2014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8 月，工信部印发《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指出对于水泥落后产能，除了进一步提高生产规模、工艺、技术淘汰标准外，还要在其他方面制定节能减排达标标准，不达标者也列入淘汰行列。因此，很多水泥企业将面临陆续淘汰落后水泥产能、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向大型化产能转型的阶段，水泥行业正在进行整体结构调整与升级、努力推进全行业的节能减排。

2014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批准发布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取消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并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低标水泥取消将增加熟料的消费量，对龙头企业提升市场份额、强化区域控制力将有明显促进作用，将是化解产能过剩的又一重要措施。

2015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继续做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作，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缓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工信部与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决定北方地区在 2015~2016 年采暖期全面试行水泥错峰生产。水泥错峰生产于 2014 年 11 月首先在新疆试行，12 月东北三省开始试行，为期均为 4 个月。北京、天津、山东、河北、山西、河南等 4 省 2 市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实施了 2 个月的水泥错峰生产。中国水泥协会数据显示，这次 7 省 1 区 2 市试行的水泥错峰生产累计减少熟料产

量 8,556 万吨，减少煤炭消耗 1,075 万吨，减少直接二氧化碳排放 6,330 万吨，节能减排效果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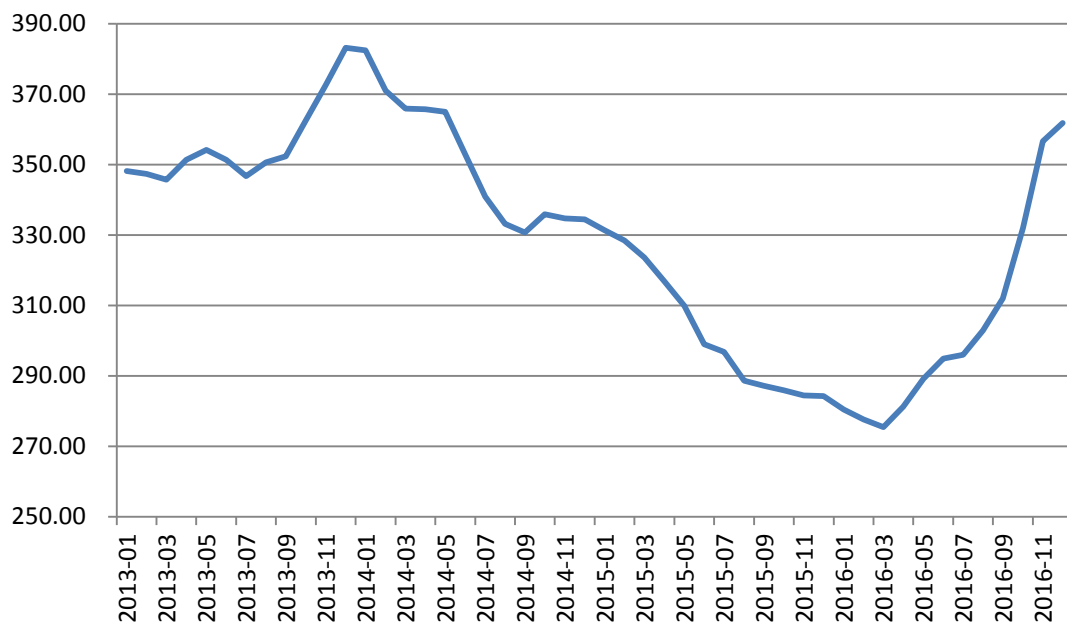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16 年 1 月起，对淘汰类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用电实行基于电耗的阶梯电价政策。据行业相关部门预计，水泥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实施将促使约 10%左右产能的水泥生产线达不到能耗要求被淘汰，对促进化解水泥行业过剩产能将起到一定作用。

（2）水泥价格变动情况及利润水平

虽然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了水泥消费的需求，整体运行稳步增长，但水泥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呈现区域性差异，成为国家屡次重点调控对象，因而水泥行业的发展遇到瓶颈。产能过剩导致了水泥市场不正当竞争激烈，水泥企业议价能力较弱，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盈利能力较弱，利润下滑。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全国水泥全年平均市场价位先扬后抑，月度走势表现出前高后低趋势。从高标号（42.5 级散装水泥）水泥全国省会和计划单列市市场价格来看，2013 年 12 月份平均价格达到高点 383.14 元/吨后，售价逐步下滑，截至 2016 年 3 月份平均价格已下探至 275.43 元/吨。2016 年二季度之后，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水泥价格持续上涨，至 2016 年末，平均价格已上涨至 361.81 元/吨。2013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份全国省会和计划单列市 42.5 级散装水泥月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我国水泥行业实现收入8,764亿元,同比增长1.2%,实现利润51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55%。2016年中国水泥行业效益经历了前低后高的反转,年初行业延续了2015年的低迷,直至8月份行业利润首次实现比2015年同期的正增长。

2、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1) 家具及装修材料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家具作为大宗消费品,在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

(2) 节能墙体保温材料

加气混凝土是以砂、粉煤灰、硅尾矿等硅质原料和石灰、水泥等钙质材料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而制成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按用途可分为非承重砌块、承重砌块、保温块、墙板、屋面板五种。由于加气混凝土具有容重轻、保温性能高、吸音效果好,一定强度和可加工性等优点,是我国推广应用最早,使用最广泛的轻质墙体材料之一。加气混凝土具有节能、减少资源消耗、环保等优势,因此符合建筑节能和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发展需要。

（3）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属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机械、电力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高温工业生产过程中，是保证上述产业生产运行和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支撑材料。在高温工业的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耐火材料市场几乎一直处于无序竞争状态。耐火材料的市场竞争变化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①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是民营企业 and 国有企业的竞争；②2000 年至 2010 年，由于国内高温工业快速发展，耐火材料需求量快速增加，主要是新兴耐火材料企业、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竞争；③2011 年以后，耐火材料市场逐步向优势企业倾斜，主要表现为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从 2003 年至今，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力拉动下，耐火材料行业连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然而，随着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状况的出现，耐火材料行业的供需矛盾逐渐凸显出来。2016 年度，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全国耐火材料产量 2,391.24 万吨，同比降低 8.56%。其中，致密定型耐火制品 1,358.52 万吨，同比降低 11.08%；保温隔热耐火制品 46.72 万吨，同比降低 1.32%；不定形耐火制品 985.99 万吨，同比降低 5.19%。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产品的品种和总量不仅满足了国内高温工业生产和发展的需要，而且出口量也逐年递增，市场遍及亚洲、欧洲和美洲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

（4）商贸物流

①商业贸易

钢材、煤炭以及化工产品贸易因其贸易量大、交易金额大等特点，在大宗商品流通行业中占据主要地位。

钢材贸易企业在中国钢铁业中扮演着钢厂和最终消费终端之间资金和物资的中转者、钢厂大批量少批次生产特征和消费终端多批次小批量需求矛盾的解决者等重要角色，是整个钢铁供应链不可或缺的角色。近年来，随着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供给过剩环节日益突出，钢价进入下行通道。作为市场“蓄水池”作用的钢贸商，一方面要面对钢厂供给居高不下、市场价格变动频繁，下游需求又相对疲软的重重压力；另

一方面还要面对钢厂不断加大直供企业开发力度，进一步挤压生存空间的挑战；传统的钢贸体系亟待改革。

我国煤炭中部多、东部少、北方多、南方少。山西、陕西、内蒙古三省产量超过全国总量的一半，而消费地区除了在这些煤炭产区外也集中在东部沿海和南方几个缺煤省，跨区域调煤为煤炭贸易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会。加之煤炭的进出口贸易需求，内贸加外贸使中国煤炭总贸易量在世界范围内首屈一指。但是从2012年开始，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耗煤行业对煤炭的需求减弱，但煤矿产量仍然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国际市场也在时刻影响着国内市场，欧洲、日、韩等国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对煤炭的需求偏弱，近年更是大有清洁能源代替动力煤之势，一些国外的煤炭生产商和出口商纷纷将目光投向亚洲市场。煤炭市场的供不应求，加之外煤低价倾销，煤炭价格持续下滑，导致贸易商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2013年起，国家发改委取消对电煤的价格干预，煤炭市场的放开可以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随着市场载体的不断完善，全国性的煤炭交易中心陆续建立，现货交易和线上交易的不断推广，煤炭交易市场朝成交透明化、操作规范化的方向不断发展。此外，焦炭和动力煤先后走进期货市场，这使得使煤贸商有机会也可以随时参与进来，利用新的交易方式减小交易风险。

石油和化学工业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国内纺织品、塑料制品内外贸的迅速增长，对化纤、橡胶和塑料产品的需求有一定提升，从而带动了化工原料的需求。目前，化工行业的产品面临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化工贸易行业则正在紧跟产业步伐，发掘新材料、新产品的潜在贸易空间，布局采购和销售网络，同时扩宽自身供应链上下游，提供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以提高贸易服务的综合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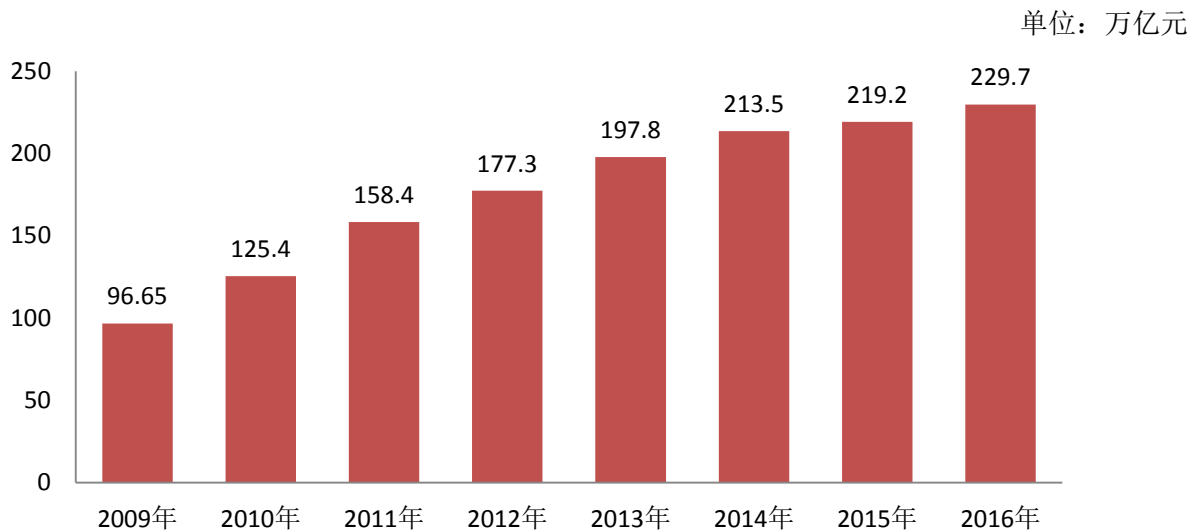
商贸物流是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服务活动，现代化的商贸物流体系是发展国际化大都市相适应的现代商贸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我国商贸业现代化、实现物流合理化、降低社会流通成本、完善城市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意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衡量了商贸行业市场的容量。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我国的商贸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商品流通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较比上年增长12.0%、10.7%和10.4%。我国商贸

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为商贸物流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增长空间。

②物流

自 2009 年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29.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增速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2016 年物流业总收入为 7.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6%，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社会物流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也快速增长，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1.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9%。2009 年度至 2016 年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国际通行以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来评价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越低表示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水平越发达。以此指标计算，2016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当年 GDP 的比例约为 14.9%，较 2015 年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表明我国物流效率整体正在提升。物流园区为我国现代物流发展中产生的新型业态，近年来发展蓬勃。“十一五”以来，我国物流园区快速发展，出现货运服务、生产服务、商贸服务、综合服务和专业品类服务等多种类型，形成不同物流需求与多种服务方式有机对接的平台。

根据第四次全国物流园区（基地）调查核实，入选《2015 年度中国物流园区（基地）名录》的各类物流园区共计 1,210 家，北部沿海经济区物流园区数量最多，为 216 家，然后依次是长江中游经济区 211 家、黄河中游经济区 175 家、东部沿海经济区 156 家、南部沿海经济区 135 家、西南经济区 132 家、东北经济区 111 家、西北经济区 74 家。

3、房地产开发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重要发展阶段，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新增城市人口的住房需求，人们居住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改善性住房需求，这些因素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在过去十几年快速发展的原动力，同时也是未来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2011 年国务院指出要确保 2011 年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后续我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时期，国家将投入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房。随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不

深化，北京市政府住房保障力度逐步加大，已经初步形成了由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构成的住房供应体系。

中国房地产行业保持了十几年的良好发展，已成为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2009年至2013年，房地产行业经历了金融危机后出现复苏，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从2009年度的36,241亿元迅速增长至2013年度的86,013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4.12%。

2014年，我国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期，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95,036亿元，较2013年度仅增长10.50%，创近年以来新低。住宅开发投资增速由2013年度的19.4%大幅下降至9.2%，住宅新开工面积由2013年度的14.6亿平方米降至12.5亿平方米，为2010年以来最低。2014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2.06亿平方米，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0.52亿平方米，销售金额6.24万亿元，较2013年度分别下降9.1%和7.8%。

2015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进一步回落，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64,595亿元，增长0.4%，增速回落0.3个百分点。

2016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受宽松货币环境、阶段性供求紧张及地价上涨影响，热点城市房价涨幅显著，调控收紧后价格趋稳；市场成交全年高位运行，成交结构明显上移；一、二线土地市场高热。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9%，其中住宅投资68,704亿元，增长6.4%，增速提高0.4个百分点。

4、物业投资及管理

物业行业虽然属于房地产行业，但其相对于房地产行业而言，与经济的相关性更强，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小。一方面，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贸易、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将大幅增加商业地产和物业管理的需求，特别是服务业人员的就业增加也将带动商业地产和物业的市场需求走强。另一方面，商业物业的发展也可以作为一个反应国家经济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特别是以服务业快速发展为重要标志的现代经济，更能够通过商业物业的蓬勃发展反映出一国经济的繁荣。

从物业投资行业的具体情况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程度逐渐提高，物业投资开发规模逐步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数

据，2016 年度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完成额 1.58 万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49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5.07%，增速远高于整体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目前，北京的高档物业市场主要以金融街地区、CBD 地区、中关村地区和亚奥地区等为代表，经营的物业形式包括写字楼及商业出租、服务式公寓、商住公寓、纯居住公寓等。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经济刺激政策及本地稳步增长的消费力的共同支撑下，写字楼市场需求逐步回升。2010 年以来，随着整体经济的复苏，北京的写字楼、商业地产市场迎来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五）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国家进一步鼓励水泥行业整合，为大型水泥企业及各大区域水泥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在环保力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小型水泥企业工艺落后，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市场议价能力较弱，面临较大的落后产能淘汰压力，因此，预计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产能结构逐渐优化。

在我国水泥企业具有区域性的发展特点，企业均受区域销售半径的限制，在各自区域内形成区域性竞争优势。水泥行业正在重点落实加强行业管理力度等工作，优势企业通过并购、参股、兼并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11]513 号）中指出，“十二五”期间水泥工业加快转变水泥工业发展方式，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和技术进步，提高水泥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水泥工业转型升级。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指出将着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并提出在 2014 年底完成“十二五”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3.7 亿吨的目标任务并在 2015 年底前再淘汰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 亿吨的要求。截至目前，我国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取得积极进展，2015 年全年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3,900 万吨。

根据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号）公布的名单，12 家企业被确定为全国性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对于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国家要求有关方面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

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8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国家重点扶持建设的 12 家大型水泥制造企业之一，发行人坚持在京津冀地区的战略布局，不断巩固和扩大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公司水泥在北京地区有很强的区域优势和很高的市场占有率，水泥销量占北京市场总量的 40%以上，其中高标号水泥占市场份额的 70%左右。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业务优势，先后中标了京石高铁、南水北调、北京地铁等多个重点项目。

2012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影响，水泥需求逐步回落，同时随着环保要求升级，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升级，京津冀地区水泥产量和销售量均有所降低，产品销售价格逐渐下行，挤压了利润空间，影响了水泥板块收入规模。而受到小型水泥企业关停的影响，地区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发挥技术、成本方面的优势，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中国水泥协会评选的 2016 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中，前十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6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9	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预计未来 1 至 2 年，公司水泥与混凝土市场仍将以京津冀地区为主，在北京市水泥市场保持主导地位。

（2）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①家具及装修材料

目前，家具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四川、京冀等地区。家具行业市场进入资金及技术壁垒较低，也无市场进入许可制度，因此，家具行业属于较为零散的行业。

家具企业的类型主要概括为两大类：一种是生产加工类型的企业，包括出口加工和产品加工等，该等加工企业一般规模较大，年产值从几亿到数十亿元不等，其中部分是台商企业；另一种是研发、制造和销售一体化类型的企业，这种类型的企业一般以中小规模为主，年收入过亿的已经属于其中规模较大的企业。目前，国内较为领先的家具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节能墙体保温材料

墙体保温材料是近年来才开始普及的行业，而由于我国对建筑节能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市场开始响应国家政策，因而现阶段市场需求量极大。另外，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也有效的促进了墙体保温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从供给方面来看，行业竞争集中在中低端产品上，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比较少，高端领域竞争并不激烈，因而提高整体行业技术水平才能提高高端市场的供给。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象为北京市怀柔京北新型建材厂等北京及河北、山东的私营加气生产企业；此外，南方区域市场的主要竞争对象包括上海伊通有限公司、南京旭

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砂加气生产企业和武汉市春笋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等粉煤灰加气生产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③耐火材料

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2016 年度我国耐火材料产量达到 2,391.24 万吨，是耐火材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但耐火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也造成了我国中小型耐火材料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的局面。

部分耐火材料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相互持股等方式进行战略整合，推进了耐火材料工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优化和产业升级。另外，一批优势企业，结合自身条件，不断拓展行业的发展空间，向建材、化工、镁合金、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发展耐火材料工业经济增长的新方式，推进我国耐火材料产业由内向型向外向型的转变，提高耐火材料行业生产的集中度，增强耐火材料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企业中，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是行业内技术较为领先、产业链较为完整的龙头公司。

④商贸物流

钢铁贸易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并且市场化程度很高，准入门槛较低，产品、服务同质化严重，竞争非常激烈；同时，不少钢厂或电商也逐渐开始涉足流通领域，瓜分贸易商的利润空间。故而钢材贸易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分散度高，单个企业所占市场比重很低，行业尚未形成稳定的行业竞争格局。煤炭贸易行业原本就没有太高的进入壁垒，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和煤炭经营审批的有关条款，煤炭贸易行业的进入壁垒大幅度降低，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目前，煤炭贸易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环境相对充分，行业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由于化工产品种类繁多，化工产品贸易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较低。

（3）房地产开发

我国房地产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国内的地产龙头，即万科企业股份有

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第二类是在香港上市的房地产企业，主要包括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龙湖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于发行人而言，第三类主要的地产企业为处于北京市场的地产龙头，这包括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克而瑞信息集团联合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共同发布的《2016 年度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显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金额中排名前 3 位，发行人排名第 77 位，前十大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亿元）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731.5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2.0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3,090.3
4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3.1
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2
6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25.1
7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大连	1,500.3
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1
9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136.1
10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2
7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14.7

我国的房地产行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由于大型企业具有中小企业所缺乏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资源将不断向大企业集中，导致行业内企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克而瑞信息集团联合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共同发布的《2016 年度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百强房企集中度继续上升，品牌效应强势依旧。

商品房销售金额方面，除 TOP10 房企外集中度均有所上升。其中，TOP10 房企为 18.35%，较 2015 年上升 1.30 个百分点；TOP20 房企集中度为 24.73%，同比增加 1.67 个百分点；TOP50 房企则从 31.15% 上升至 34.59%，增加了 2.52 个百分点；TOP100 房企则大幅增加 3.87 个百分点至 43.92%。2016 年度房企销售金额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TOP10 企业	16.92%	17.05%	18.35%
TOP20 企业	22.79%	23.06%	24.73%
TOP50 企业	31.15%	32.07%	34.59%
TOP100 企业	37.78%	40.05%	43.92%

资料来源：CRIC 克而瑞信息集团，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整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还是处于较低的水平，即使是龙头企业对市场的影响程度仍然较低，2016 年度前百强房地产企业销售金额集中度也仅为 43.92%。因而任何企业都可能在市场进入调整期的时候错失发展机会。因此，在压力不断上升的产业背景下，各企业需提高自身竞争力，迅速应对市场的变化，保证持续有序的增长。除此之外，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政府对外资房地产企业进入国内市场限制进一步减少。凭借资金、技术、经验等优势，外资房地产企业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积极抢占房地产的高端市场，随着外资房地产企业的进入，国内房地产行业的竞争将更为激烈。

2、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按照“国际知名、全国领先的建材产业集团”定位，围绕“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制造、贸易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主业发展。以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全局。抢抓疏解非首都功能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的重大机遇，以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等重大国家战略为依托，统筹产业战略布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建立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开放融合、共享成果”为核心的发展理念，以变革求创新，以创新促发展，全面持续推动金隅实现历史新跨越。坚持创新与资本双轮驱动，产融结合；坚持立足国内，拓展国际；坚持绿色智能，低碳生态；坚持优化转型，以互联网+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质量和效益并重，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核心基础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打造价值追求型、服务创造型、品牌效益型企业，成为以产业为依托、以服务为引领的美好都市生活创造者，实现“一核心、双跨越、三突破，共享创新发展成果”的规划目标，即：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实现由建材制造商到都市生活服务商的跨越、由本土化战略到国际化战略的跨越；公司市值、营业收入、利润实现重大突破；全体员工和相关方共享创新发展成果，公司核心竞争力、品

牌影响力、价值创造力显著提升，打造国际知名、全国领先的建材产业集团，加快向世界 500 强迈进。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要坚持“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大型水泥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以管理提升、文化融合、运营整合、体质增效等为重点，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为依托，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方向，以提升盈利水平为着眼点，优化产供销管理模式，激发和释放出板块各类生产要素高效配置的潜能，做优做强板块存量资产，最大限度地发挥出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打造出成本优势和比较优势，培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要围绕“做实产业、做强管理、做优产品”中心任务，依托公司在资金、技术和产业链协同等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集成度和产业集中度；深耕细作存量资源，探索增量发展的新路径，全面对标管理，落实企业诊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商贸物流业务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打造以家居服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业务，拥有实体经营、电商服务多种经营渠道的国际型贸易产业。

（3）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板块坚持“好水快流”和“两个结构调整”方针，不断提升自身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产业链优势，挖掘互为产业链的资源，实现产业链整体价值的最大化；继续强化运营效率和效益意识，快开工、快销售、快回款，注重规模增长与运营效率均衡发展；做好资源储备增强发展后劲，创新优化管控运营模式，严格控制项目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房地产板块的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

（4）物业投资及管理

地产与物业板块要以创新发展为主题，按照“转变观念，调整结构，强化管理，促进增长”的原则，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积极推动经营创新，大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保持板块经济持续增长。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产业链优势

本公司有独特的纵向一体化的核心产业链，即以“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制造及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与管理”为核心产业链，形成了独特的四大产业板块的产业链发展模式：随着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水泥产业由灰色转向绿色、产业发展格局由单一产品转向全产业链发展；同时又依托绿色建材制造业积累的优势，上下延伸产业链，向房地产开发领域延伸，并注重业务搭配和高端发展，向现代物业服务、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发挥房地产开发产业资金量大、产品需求量大的特点，以市场化方式带动新型建材、水泥、混凝土等产品的应用以及设计、装修、物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发展。新型建材和物业管理服务产业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增强自身竞争力，促进房地产项目的品质提升。不动产经营和高端物业服务产业发挥品牌、经营、管理、技术等方面优势，促进商业地产、住宅等产品的价值提升和库存去化。同时，房地产开发产业借助水泥、建材等产业在“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中所积累的各种资源和优势，挺进目标区域市场。业务板块间互为支撑、相互促进，协同效应显著，整体优势突出，以产业链为核心的规模优势、协同优势、集成优势持续增强。

(2) 技术创新驱动优势

本公司以科技创新提升整体实力，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明显，科技创新为本公司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增强了产业发展后劲。本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获批成立科协和院士专家服务中心，金隅中央研究院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总院等企业获得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立了以金隅中央研究院、专业性的研发机构以及企业的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1+N+X”的科技创新体系；与北京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成熟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确定并完善了技术总监派遣制度，实现了技术服务基层化、区域化、常态化；打造了院士工作站、市级技术合作基地、国家级检测中心等多层级科技创新平台。

2016年，本公司科技投入约人民币8亿元，新产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18亿元，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5项，获得省部级（含行业）科技奖励10项，获得国家专利117项，主参编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65项。组织实施23个重点科研项目，利用互联网+、信

息化等手段推进本公司产业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与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实用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科研成果。公司所属沁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获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称号；北京金隅琉水环保有限公司参与完成的《城市循环经济发展共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项目获 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北京金隅北水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转型升级示范项目获得“第四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厂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批成为河北高新技术企业；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入选环保技术汇智平台百强企业；冀东集成房屋有限公司获批河北省级技术中心以及河北省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称号。

（3）绿色可持续发展优势

全面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和首都功能定位，围绕北京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建设目标，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速转型升级步伐，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作为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之一，本公司协同政府创建无垃圾公害城市，打造“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为核心的循环经济模式。本公司总结出一整套利用水泥窑协同处废的经验，全面布局以无害化处置城市垃圾为重心的科研体系；自主研发和建成运营我国第一条利用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示范线、我国第一条垃圾焚烧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我国技术设备最先进和体系最完善的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等一批环保设施。拥有年处置 20 余万吨污泥、3 万吨级飞灰及 40 余类危险废弃物的资质和能力，负责北京市 90% 左右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本公司陆续推出预拌砂浆、新型不定型耐火材料、玻璃棉及岩棉外墙外保温材料、高档木门窗等一批环保、节能、低碳、隔热、保温、防火等新型建材产品，成功制定了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的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有效推进了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环境保护自我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实现了本公司自身经济效益与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为城市发展、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做出了积极贡献。本公司成为荣获“中华环境奖”这一环保领域殊荣的首家水泥企业，成为北京影响力“绿色生态传媒大奖”唯一获奖单位，本公司所属承德金隅有限责任公司、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跻身第三批建材行业“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北京金隅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北京市能效领跑者示范单位。

2016年，本公司投资人民币近6,000万元开展环保治理改造工程；顺利完成25家重点用能单位国家和地方政府考核的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在京各重点碳排放单位按时按成碳排放报告、检查、检测及履约工作，履约率达100%。2016年，实现节约标准煤约4.89万吨，节水11.74万立方米，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3.94%。在京水泥企业全部转型为科技型环保服务公司，全年处理各类污染物30多万吨，其中危废9.4万吨，污泥16万吨，飞灰3万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同比增长3.1%，处置飞灰增长34%；公司所属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废物处置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并积极参与了天津港“8·12”事故场地清理修复方案的制定，承担了包括建筑垃圾、污染土等废弃物处置的工作；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危废转型项目取得临时危废经营许可证，进入试运营阶段。

（4）产融结合优势

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和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的提高、融资渠道的扩宽、资金风险的防范搭建新平台，实现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机融合。本公司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并探索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多种融资方式，实现多层次、多渠道融资，资本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2016年，本公司新发行公司债人民币50亿元，新发行超短融人民币50亿元，银行贷款净增加人民币90.96亿元，在确保本公司资金链安全的基础上，对负债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2016年，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人民币664亿元，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金融信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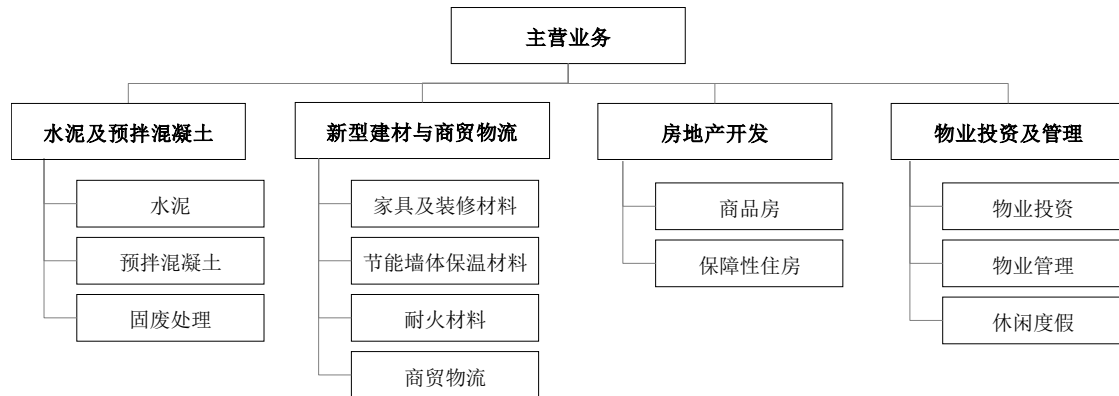
（5）企业文化及品牌优势

以“三重一争”企业精神、“共融、共享、共赢、共荣”发展理念、“信用、责任、尊重”核心价值观、“八个特别”人文精神和“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好共事”干事文化为核心价值理念的金隅文化，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历史积淀与传承创新，是全体金隅人砥砺奋进与改革发展生动实践的哲学总结。优秀的金隅文化理解人、尊重人、成就人、发展人。金隅文化所阐述的思想理念与系统内广大干部职工共同的事业追求和人文理想高度契合，成为激励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各自岗位上建功立业、激情奉献的强大精神动力。“金隅”品牌连续荣获北京市著名商标，并在2016

年（第十三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位列第 71 位，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全面开创金隅跨越式发展的新局面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和智力支撑。

（六）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板块。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如下图所示：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发行人从事水泥和混凝土的生产，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国防、民用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发行人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用于建筑工程。发行人同时在推进制造业向环保产业的转型，大力发展工业废弃物、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垃圾焚烧飞灰等环保业务。

发行人水泥及混凝土产品主要向建材、商贸等公司进行销售，用于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

水泥生产的原材料包括石灰石质、粘土质材料、铝质校正材料、铁质校正材料及石膏等。各种原材料按一定配比进入生料粉磨系统粉磨至合格的生料；再送入窑系统进行煅烧形成熟料；熟料、石膏、混合材按一定比例进入水泥粉磨系统粉磨至符合国家标准的粉状产品即为水泥。

2、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发行人生产多种不同类型的新型建材产品，主要包括家具及装修材料、涂料、矿棉吸声板、加气混凝土、玻璃棉、岩棉及耐火材料等。

（1）家具及装修材料

发行人的家具及装修材料主要包括家具、涂料和矿棉吸声板，其中，家具产品收入为家具及装修材料子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其家具业务。

发行人经营的家具产品主要包括：民用家具、中式家具、办公家具、整体橱柜、衣帽间等固装产品、防火及装饰木门、铝木窗、地板等。发行人的家具销售主要面向民用、工程订货业务。

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是自行生产以及委托加工。

（2）节能墙体保温材料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的加气混凝土砌块、保温砌块、抗震节能屋面板、隔墙板、外墙挂板等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产品具有节能、保温、防火、隔声、轻质、高强、隔热、易加工等优点，节能效果尤其显著，是符合建筑环保标准和循环经济理念的绿色建材产品。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框架建筑的填充墙和内隔墙、剪力墙建筑的非承重墙以及多层建筑的非承重内外墙、低层建筑的承重墙和非承重墙、建筑屋面板等。

加气混凝土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石灰粉、蒸汽、天然气和粉煤灰等；玻璃棉的主要原材料为碎玻璃；岩棉的原材料主要为玄武岩。

（3）耐火材料

发行人耐火材料产品广泛服务于冶金、建材、电力、石化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和垃圾焚烧、余热发电、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具体用于水泥行业 1 万吨/日级新型干法水泥窑、电力行业 30 万千瓦以上级循环流化床锅炉及超临界发电装置、钢铁行业大型高炉热风炉与炼钢连铸装备、石化行业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等重点工程。

耐火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硅灰、矾石和刚玉等。

（4）商贸物流

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建材贸易、大宗物资、进出口贸易、物流仓储等核心业务。同时，发行人在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的目标发展为“园区化”

和产业集群化的模式，完善园区规划建设运营。物流园区主要业务为仓储、信息交流、流通加工与配送等。

3、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包括多种类型住宅及商用房的开发、销售和管理；其中，住宅主要包括高档及普通住宅、保障性住房等；商用房则主要包括写字楼和酒店等。

发行人产品形式以优质中档商品住宅的开发为主，适量开发高档住宅、普通商品住宅、政策性住房和写字楼等，优化产品结构。中档商品住宅面向的主要目标客户是中等或中等偏上收入阶层，包括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私营企业经营者和自由职业者等。写字楼客户主要面向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和政府办事机构等。

4、物业投资及管理

发行人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板块的主体是指物业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开发并持有投资物业，用于长期租赁以增加经常性租金收入，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物业组合（包括写字楼、商业店面及停车场）的资本增值，实现均衡的盈利组合。

（七）发行人上下游采购和销售模式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1）采购模式

发行人水泥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石灰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京津冀地区的石灰石总储备量近 17 亿吨。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向第三方采购石灰石满足水泥生产的需求。

发行人水泥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煤炭和电力。发行人已与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大煤炭集购平销业务运作力度。此外，发行人与大型电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利于自发电并利用电厂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加大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混凝土业务方面，发行人已经在符合条件的区域选址建设人工及天然砂石基地、供应混凝土搅拌站，为发行人下属混凝土企业的生产提供原材料供应的保障。

（2）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负责下属各企业生产的水泥、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管理北京、保定、石家庄、邯郸、天津、宣化、东北、河南八大销售区域，采取“公司统一调配，八大区域具体分管、资源共享、区域联动”的销售模式。针对跨区域的重点工程项目，由发行人统一协调，充分调动发行人及各销售区域的资源，确保重点工程的中标。针对各销售区域内的搅拌站和经销商等客户，由各销售区域自主管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采取了较为灵活的价格及销售策略，体现了各销售区域分管的灵活性和针对性。通过统一销售及市场运作，提高了发行人水泥、混凝土产品的市场话语权。

2、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1）家具及装修材料

①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是进行整体协调采购。发行人物资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凡是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的物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或不能采取公开招标而采取择优比价采购的，都要选择三个以上的供货单位，从而在质量、价格、信誉等方面进行择优采购。

②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家具销售主要面向民用、工程订货业务。

民品业务：北京市内以自营店、合作店直销的方式，郊区县为经销商进货销售方式；外埠销售方式为依托经销商销售方式。

工程订货业务：发行人成立业务部门，由业务员和客户联系沟通，了解客户所需，并提供现有资料给客户参考，确定产品后签订合同。

（2）节能墙体保温材料

①采购模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由物资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燃材料的采购，普

通金额原材料的采购由物资供应部门比价比质、择优采购；超过 10 万元的原燃材料的采购采用招标采购方式。

②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以发行人直接销售为主，同时在北京和外埠市场培养分销商和代理商，制定代理商管理办法，签订分销、代理协议。

（3）耐火材料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北京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巩义市、贵州省贵阳市、山西省阳泉市等地。

日常经营上，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各分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实施统一管理，具体为：市场销售实行统一营销、分业管理，生产任务实行统一计划、订单管理，物资采购实行统一招标、分别采购。

（4）商贸物流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地处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要业务为仓储、信息交流、流通加工与配送等。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金隅物产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大宗物资与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及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建材贸易与大宗物资业务，业务遍及华北、华东、东北、西北地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广泛的经营渠道。

3、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多种类型住宅及商用房的开发、销售和管理；其中，住宅主要包括高档及普通住宅、保障性住房等；商用房则主要包括写字楼和酒店等。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全面推行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成立了招标领导小组，制定了完整严格的量化评标标准，招标手续完备，过程合法，招标文件严谨。发行人对每一个工程项目均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多年来，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能力，根据每个项目的特点、现场施工条件、工程完成时间等，择优

选择实力雄厚、专业性强、在施工技术等方面有特殊优势的施工单位承担发行人项目建设。

（2）销售模式

房地产产品形式以优质中档商品住宅的开发为主，适量开发高档住宅、普通商品住宅、政策性住房和写字楼等，优化产品结构。中档商品住宅面向的主要目标客户是中等或中等偏上收入阶层，包括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私营企业经营者和自由职业者等。写字楼客户主要面向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和政府办事机构等。

4、物业投资及管理

发行人物业投资及管理业务板块的主体是指物业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自主开发并持有投资物业，用于长期租赁以增加经常性租金收入，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物业组合（包括写字楼、商业店面及停车场）的资本增值，实现均衡的盈利组合。发行人主要通过其二级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其物业投资业务。同时，发行人也通过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发行人所持投资物业的品牌影响力和投资价值。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投资性物业面积 72.20 万平方米。公司投资性物业大厦主要包括环贸一、二、三期，腾达大厦，金隅大厦，建达/建材经贸大厦和大成国际。2016 年末，公司上述主要投资性物业大厦的总面积为 59.60 万平方米，可出租面积为 49.14 万平米，已出租面积 45.07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91.72%。2016 年，公司主要投资性物业大厦的出租率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写字楼大厦的新租或续租的出租单价均稳中有升。

公司现有高档物业管理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北京的长椿街、西直门、安贞桥等地段，地理位置优越；中低档物业管理面积较大，其中住宅小区物业约 360 万平方米，自管宿舍区约 80 万平方米。出租和物业收入的平稳增长，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入。2016 年，公司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2.60 亿元，同比增加 21.05%。

(八)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1) 水泥及熟料

①前五大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水泥板块营 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 度	1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305.55	1.00
	2	北京太伟新起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706.82	0.70
	3	北京建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0,169.87	0.66
	4	北京天佑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7,650.75	0.50
	5	北京城建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7,646.46	0.50
	合计		51,479.45	3.35
2015 年 度	1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372.90	2.62
	2	北京太伟新起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265.57	0.67
	3	北京建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6,342.60	0.59
	4	北京天佑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5,872.30	0.54
	5	北京城建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5,490.40	0.51
	合计		53,343.78	4.93
2014 年 度	1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953.32	1.88
	2	北京太伟新起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592.89	0.91
	3	北京建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1,592.89	0.91
	4	北京北方红顶科技有限公司	9,697.95	0.76
	5	北京铁建永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480.87	0.51
	合计		63,317.92	4.98

②前五大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水泥板块营 业成本比例 (%)
2016 年 度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7,759.35	0.64
	2	怀来县乔山商贸有限公司	5,893.73	0.48
	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5,497.07	0.45
	4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72.05	0.4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水泥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5	兴和县广环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38.45	0.41
	合计		29,460.65	2.41
2015年度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24,922.27	2.66
	2	天津市水泥石矿有限公司	8,267.75	0.88
	3	张家口金国商贸有限公司	7,847.79	0.84
	4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366.50	0.57
	5	神木县泰江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5,262.70	0.56
	合计		51,667.01	5.51
2014年度	1	河北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746.05	2.31
	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14.33	1.52
	3	张家口金国商贸有限公司	10,682.88	1.00
	4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136.21	0.67
	5	平山县百乘华澳建材有限公司	6,674.39	0.62
	合计		65,553.86	6.12

(2) 混凝土

①前五大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水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34.62	0.62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732.21	0.50
	3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6.19	0.37
	4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2,870.23	0.19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77.78	0.14
	合计		28,001.03	1.82
2015年度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40,040.60	3.70
	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3,791.70	0.35
	3	宿迁华夏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70.80	0.29
	4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43.50	0.26
	5	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分公司	2,168.40	0.2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水泥板块营 业收入比例 (%)
		合计	52,014.90	4.80
2014年 度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1,302.40	0.89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381.69	0.27
	3	北京世纪泰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770.67	0.22
	4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2,655.25	0.21
	5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2,413.06	0.19
			合计	22,523.07

②前五大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水泥板块营 业成本比例 (%)
2016年 度	1	北京顺运货运有限公司	7,600.22	0.62
	2	天津日日发运输有限公司	6,737.09	0.55
	3	北京鑫宇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44.42	0.53
	4	中油金隅(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72.06	0.50
	5	北京天慧龙兴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30.63	0.34
			合计	30,984.42
2015年 度	1	滦平县坤达矿业有限公司	8,963.80	0.96
	2	北京乐驰经贸有限公司	6,053.40	0.64
	3	北京亿发物流有限公司	5,956.90	0.63
	4	北京顺运货运有限公司	5,179.40	0.55
	5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5,171.40	0.55
			合计	31,324.90
2014年 度	1	滦平县坤达矿业有限公司	16,988.89	1.59
	2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8,341.38	0.78
	3	泗水县苗馆镇利宝运输户	5,953.39	0.56
	4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354.79	0.50
	5	天津日日发运输有限公司	5,016.38	0.47
			合计	41,654.83

(3) 固废处理前五大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水泥板块营 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 度	1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原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一,二,三厂)	3,693.94	0.24
	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3.41	0.14
	3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81.54	0.14
	4	太和县大华能源有限公司	1,247.03	0.08
	5	河南瑞油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902.82	0.06
	合计		10,128.74	0.66
2015 年 度	1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28.21	0.36
	2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920.95	0.18
	3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734.50	0.16
	4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1,706.49	0.16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化工一厂)	1,662.20	0.15
	合计		10,952.35	1.01
2014 年 度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3,754.17	0.30
	2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906.65	0.15
	3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1,729.50	0.14
	4	北京蓝天绿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98.00	0.13
	5	石家庄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7.00	0.11
	合计		10,405.32	0.82

2、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①前五大客户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新材板块营 业收入比例 (%)
2016 年 度	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6,549.53	12.28
	2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69,948.72	6.29
	3	唐山东华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952.51	4.04
	4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003.81	3.51
	5	安徽蓝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97.49	2.26
	合计		315,552.06	28.3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新材板块营业 收入比例 (%)
2015 年 度	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7,295.90	10.35
	2	唐山东钢贸易有限公司	38,309.29	3.69
	3	唐山东华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323.45	2.25
	4	天津国机东泰有限公司	19,441.28	1.87
	5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52.95	1.77
	合计		206,722.87	19.93
2014 年 度	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1,351.59	4.88
	2	唐山市丰南区东鼎商贸有限公司	41,324.57	3.93
	3	新兴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29,835.48	2.84
	4	天津国机东泰有限公司	28,151.98	2.68
	5	北京市劳服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4,881.21	2.36
	合计		175,544.82	16.68

②前五大供应商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新材板块营业 成本比例 (%)
2016 年 度	1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153,307.59	14.95
	2	河北冀中唐能贸易有限公司	104,590.76	10.20
	3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7,180.59	6.55
	4	上海誉集实业有限公司	34,458.65	3.36
	5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29,053.42	2.83
	合计		388,591.01	37.89
2015 年 度	1	河北冀中唐能贸易有限公司	169,314.09	18.08
	2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113,367.70	12.11
	3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559.99	5.83
	4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35,874.93	3.83
	5	唐山东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9,462.45	2.08
	合计		392,579.17	41.93
2014 年 度	1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8,726.16	5.10
	2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67.26	3.14
	3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912.52	3.13
	4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29,761.56	3.12
	5	宁波丰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182.74	2.8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新材板块营业 成本比例 (%)
		合计	165,550.25	17.33

(九)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1、发行人项目开发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态势稳健。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工、竣工、结算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年度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结算面积	销售面积	销售签约额
2014	114.51	201.46	149.72	147.35	217.97
2015	97.84	154.73	126.31	99.17	143.25
2016	117.91	102.90	115.63	117.87	214.57

从开工面积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开工面积分别为 114.51 万平方米、97.84 万平方米和 117.91 万平方米，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4.56%和 20.51%，增长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工程进度，造成开工面积相应变动。

从竣工面积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竣工面积分别为 201.46 万平方米、154.73 万平方米和 102.90 万平方米，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23.20%和-33.50%，增长率波动较大，与先前的年度开工面积及项目建设周期匹配。

从结算面积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房结算面积分别为 149.72 万平方米、126.31 万平方米和 115.63 万平方米，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5.64%和-8.46%，与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匹配。

从销售面积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面积分别为 147.35 万平方米、99.17 万平方米和 117.87 万平方米，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32.70%和 18.86%，存在一定波动。

从销售签约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签约金额分别为 217.97 亿元、143.25 亿元和 214.57 亿元，基本与销售面积趋势保持一致。

2、完工、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的已完工且未售完项目、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主要集中于国内一、二线城市，如下表所示：

已完工未售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去化率	经营业态
1	西三旗居住、商业金融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	北京市	3.37	7.12	83.55%	住宅、商业
2	瑞和园定向安置房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	北京市	4.52	13.23	100.00%	住宅
3	长安山麓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	北京市	4.29	6.86	94.89%	住宅
4	朝阳新城 B 地块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	北京市	4.01	9.72	-	商业
5	滨和园限价房项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68 号	北京市	10.40	25.29	95.99%	住宅
6	金成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村	北京市	3.97	21.61	99%	住宅、商业
7	丰台区郭公庄车辆段项目四期 F2 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	北京市	5.07	23.58	99%	住宅
8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朗轩/89 号地块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省杭州市	4.86	17.64	100.00%	住宅
9	金隅观澜时代国际花园瀚庭/90 号地块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省杭州市	2.86	8.49	100.00%	住宅
10	大成郡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	四川省成都市	7.65	36.30	89%	住宅、商业

已完工未售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去化率	经营业态
11	朝阳区朝阳北路 (原星牌建材制品厂) B01、B02、B03 地块二类居住、中 小学合校、托幼用 地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	北京市	5.60	20.80	100.00%	住宅
12	朝阳新城 D 组团定 向安置房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单店	北京市	6.67	22.29	50.22%	住宅
13	金隅·西海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新城东沙河	北京市	5.15	9.40	95.62%	住宅、商业
14	玻璃钢制品厂一 期、二期居住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北京市	23.39	73.89	99.28%	住宅、商业
15	青岛-丽港城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山东省青 岛市	0.85	2.91	98.61%	住宅、商业
16	金隅·田员外/半山 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田园	浙江省杭 州市	7.13	19.52	64.29%	住宅、配套 商业
17	金隅·丽港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内蒙古自 治区呼和 浩特市	5.16	15.62	90.19%	住宅、商业
18	马鞍山项目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佳山东麓	安徽省马 鞍山市	8.29	10.88	74.36%	住宅、商业
19	金隅中北镇住宅项 目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	天津市	11.26	15.83	89.99%	住宅、商业
20	金岸红堡项目一期 1 区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河北省唐 山市	2.59	10.47	71.72%	住宅、商业

已完工未售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去化率	经营业态
21	启新 1889 项目 C-06 地块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河北省唐山市	4.63	18.73	71.06%	住宅、商业
22	金岸世铭项目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河北省唐山市	5.17	18.60	97.06%	住宅、商业
23	西三旗危改项目二期（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	北京市	7.89	17.66	100.00%	住宅、商业

注 1：库存去化率=截至报告期末已售面积÷总可售面积（不含车位）；

注 2、上述表格“4 朝阳新城 B 地块项目”由发行人自持经营。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经营 业态	总投资额 (万元)	后续投资(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1	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单店	北京市	11.03	36.14	住宅、配套商业	440,666.51	12,000.00	2017 年 8 月
2	房山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	北京市	7.81	26.41	住宅、商业	331,796.00	5,015.00	2017 年 9 月
3	嘉和园（住宅与公建）	北京市昌平区东沙河中区	北京市	9.65	15.99	住宅、商业	139,800.00	5,040.00	2016 年 12 月
4	康惠园定向安置房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双柳巷	北京市	20.94	43.09	住宅、配套商业	192,370.00	22,000.00	2018 年 12 月
5	金隅·时代城（含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15.01	61.40	住宅、商业	427,605.16	19,581.00	2017 年 12 月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经营 业态	总投资额 (万元)	后续投资(万 元)	预计完工时 间
			浩特市						
6	唐山金隅乐府项目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河北省唐山市	16.59	30.46	住宅、商业	190,017.68	19,587.00	2016年12月
7	金隅悦城	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	天津市	29.66	59.53	住宅商业	515,721.78	12,003.00	2017年12月
8	杭州观澜时代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省杭州市	23.48	69.11	住宅、商业	698,609.60	31,990.00	2017年12月
9	重庆南山郡	重庆市南岸区黄桷垭	重庆市	38.66	62.03	住宅、商业	437,499.14	136,530.00	2021年12月
10	重庆时代都汇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	重庆市	19.86	90.09	住宅、商业	403,691.28	48,533.00	2018年10月
11	海口西溪里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溪北岸中段	海南省海口市	10.78	27.29	住宅、商业	355,726.53	38,483.00	2017年10月
12	南京紫京府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	江苏省南京市	5.75	23.95	住宅、商业	454,017.00	96,007.00	2019年4月
13	金隅学府/钱江新城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	浙江省杭州市	1.84	7.67	住宅、配套商业	204,769.00	48,974.00	2018年6月
14	成都武侯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顺江村六组、高碑村三组、铁佛村二组	四川省成都市	7.02	31.01	住宅、商业	276,130.00	127,002.00	2017年6月
15	上海嘉定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	上海市	11.23	37.00	住宅、商业	550,000.00	300,245.00	2018年9月
16	北京张郭庄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郭庄地区	北京市	8.94	32.24	住宅、配套商业	682,164.00	189,287.00	2018年12月
17	西郊砂石厂西区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	北京市	8.46	35.87	住宅、配套商业	264,830.32	73,478.68	2018年6月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经营 业态	总投资额 (万元)	后续投资(万 元)	预计完工时 间
18	南口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北京市	6.33	10.07	住宅	68,297.36	20,046.00	2017年12月
19	青岛镇江路项目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12号	山东省青岛市	5.40	29.95	住宅、商业	340,400.00	12,685.00	2019年6月
20	合肥市蜀山区项目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安徽省合肥市	24.47	63.90	住宅、商业	869,769.00	381,778.16	2021年8月
21	金岸红堡项目一期4区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河北省唐山市	4.79	12.32	住宅、商业	55,250.73	20,384.00	2017年9月

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经营 业态	总投资额 (万元)	后续投资 (万元)	预计完工时 间
1	油毡厂项目	北京市丰台区久敬庄甲1号	北京市	13.11	20.78	住宅	348,900.00	348,350.00	2019年12月
2	宝华家园二期	北京市崇文区沙子口	北京市	0.87	4.26	住宅	130,000.00	126,606.00	2019年12月
3	宁波姚江船闸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姚江大闸东南侧	浙江省宁波市	2.37	6.75	住宅、商业	60,000.00	58,512.00	2018年4月
4	重庆新都会项目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	重庆市	38.10	215.82	住宅、商业	2,011,735.13	1,617,719.23	2027年4月

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经营 业态	总投资额 (万元)	后续投资 (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5	顺义后沙峪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后沙峪村	北京市	7.98	20.61	住宅	239,658.00	53,175.00	2019年6月
6	南京奶牛场项目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浦镇	南京市	13.93	31.77	住宅	720,920.00	281,126.34	2021年6月
7	杭州三堡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东翼	浙江省杭州市	6.48	25.04	住宅	997,513.00	954,513.00	2020年5月
8	合肥包河	东二环与淝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安徽省合肥市	15.10	51.00	住宅、商业	783,000.00	703,000.00	2021年6月
9	天津空港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	天津市	13.23	28.91	住宅	1,047,363.00	960,320.50	2022年9月
10	海口西海岸	海口市秀英区西海岸南侧	海南省海口市	11.72	31.39	住宅、商业	226,856.00	134,668.00	2022年9月

注 1：“土地面积”列载明的土地面积为对应项目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土地面积；就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项目，则在“土地面积”列载明土地出让合同中记载的土地面积；油毡厂项目的土地面积为该项目取得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上记载的土地面积；

注 2：总投资额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安费、管理费、财务费以及税费等；

注 3：后续投资额=总投资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额；

3、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储备面积 (万平方米)	拿地时间	购买金额 (万元)	土地性质
商品房							
1	重庆-新都会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	重庆市	214.41	2015 年 6 月	370,152.00	居住、商业、办公
2	合肥-叉车厂地块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安徽省合肥市	52.13	2015 年 9 月	455,100.00	居住、商业、办公
3	重庆-南山郡	重庆市南岸区黄桷垭	重庆市	49.67	2010 年 6 月	121,000.00	居住、商业
4	合肥-包河地块	合肥市包河区	安徽省合肥市	45.53	2016 年 12 月	450,000.00	居住
5	海口-西海岸	海口市西海岸长滨 17 街	海南省海口市	31.39	2016 年 10 月	92,142.96	居住
6	成都-武侯珑熙郡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顺江村六组、高碑村三组、铁佛村二组	四川省成都市	29.24	2014 年 3 月	102,822.00	居住、商业
7	上海-嘉定菊园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	上海市	27.78	2014 年 7 月	268,000.00	居住
8	南京-奶牛场地块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奶牛场 1 号地块	江苏省南京市	26.58	2016 年 4 月	426,000.00	居住
9	重庆-时代都汇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	重庆市	24.51	2010 年 12 月	100,000.00	居住、商业
10	杭州-观澜时代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杭州	23.93	2009 年 12 月	319,998.00	居住、商业
11	天津-空港地块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	天津市	21.30	2016 年 10 月	575,000.00	居住
12	杭州-三堡地块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堡	浙江省杭州市	20.21	2016 年 12 月	729,100.00	居住

土地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储备面积 (万平方米)	拿地时间	购买金额 (万元)	土地性质
13	唐山-金岸红堡	唐山市路南区学院路以西、赵各庄道南侧、小艾路东侧	河北省唐山市	19.81	2013年9月	15,758.00	居住、商业
14	青岛-镇江路地块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12号	山东省青岛市	18.05	2014年12月	149,385.00	居住、商业
15	内蒙-环球金融中心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15.64	2007年5月	17,340.00	商业、办公
16	海口-海甸溪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溪北岸中段	海南省海口市	14.00	2012年12月	53,600.00	居住、商业
17	北京-张郭庄商品房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郭庄地区	北京市	12.60	2014年10月	439,000.00	居住、商业、办公
18	唐山-金隅乐府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河北省唐山市	10.61	2010年8月	71,500.00	居住
19	杭州-半山田员外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浙江省杭州市	8.45	2010年11月	133,000.00	居住
20	唐山-启新1998	唐山市路北区新华道北侧、陡河西侧		8.17	2013年10月	17,954.00	居住、商业
21	南京-金隅紫京府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	江苏省南京市	6.70	2013年10月	293,000.00	居住
22	北京-西郊砂石厂西地块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	北京市	6.44	2013年12月	70,950.00	居住
23	宁波-姚江船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姚江大闸东南侧	浙江省宁波市	5.99	2014年9月	19,172.00	商业、办公
24	天津-金隅悦城	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	天津市	5.59	2010年1月	214,000.00	居住
25	北京-长阳商品房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新城	北京市	2.57	2013年8月	176,500.00	居住、商业
26	杭州-钱江学府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浙江省杭州市	2.54	2013年6月	133,000.00	居住
27	成都-大成郡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	四川省成	2.50	2011年12月	40,166.00	居住、商业

土地储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区域分布	土地储备面积 (万平方米)	拿地时间	购买金额 (万元)	土地性质
			都市				
28	北京-金隅翡丽	北京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	北京市	1.85	2009年12月	66,200.00	居住
29	北京-后沙峪商品房	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镇后沙峪村	北京市	1.45	2015年10月	185,000.00	居住
30	北京-其他	N/A	N/A	5.34			
31	其他	N/A	N/A	5.30			
	商品房小计			720.28			
保障房							
1	北京-北奥地块	北京市丰台区久敬庄甲1号	北京市	24.59	2013年1月	-	居住
2	北京-后沙峪保障房	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镇后沙峪村	北京市	16.57	2015年10月	-	居住
3	北京-朝阳新城D组团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	北京市	9.88	2012年7月	12,000.00	居住
4	其他	N/A	N/A	6.75			
	保障房小计			57.79			
	合计			778.07			

注 1: 北京后沙峪商品房及后沙峪保障房是同时取得的土地储备项目, 共计购买金额为 185,000.00 万元。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大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条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主持、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出席会议方式、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人发行债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11）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14)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变更 A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19)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过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届次	主要决议
1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4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6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7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二) 董事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定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的方案；
- (8) 拟定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 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12)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3) 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14)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6) 管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发行人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 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3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议现场表决的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决议	表决方式
1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现场
2	2014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通讯
3	201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现场
4	2014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现场
5	2014 年 8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场
6	201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现场
7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讯
8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现场
9	2015 年 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通讯
10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 31 项议案	现场
11	2015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讯
12	2015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
13	2015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讯
14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通讯
15	2015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讯
16	2015 年 7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讯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决议	表决方式
17	2015年8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的议案》等3项议案	通讯
18	2015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现场
19	2015年9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讯
20	2015年10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等7项议案	通讯
21	2015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现场
22	2015年11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等7项议案	现场
23	2015年1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3项议案	通讯
24	2016年1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通讯
25	2016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二十五项议案	现场
26	2016年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通讯
27	2016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通讯
28	2016年5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	现场
29	2016年6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
30	2016年7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通讯
31	2016年7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现场
32	2016年7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现场
33	2016年8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2项议案	通讯
34	2016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通讯
35	2016年10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的股权的议案》	现场
36	2016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现场

（三）监事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由七名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发行人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发行人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代表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8）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届次	决议
1	2014年3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2	2014年4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等2项议案
3	2014年4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4年6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14年8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14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7	2014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8	2014年12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9	2015年1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2项议案
10	2015年3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7项议案
11	2015年4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2015年4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2015年8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14	2015年10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15	2015年11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6	2015年12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7	2016年3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18	2016年4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以及编制和审议程序等进行了审核
19	2016年5月3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
20	2016年6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2016年8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22	2016年10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

定规范运行。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二、公司房地产业务核查

鉴于房地产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主承销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表明公司及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十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发行人独立从事上述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等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并在发行人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对人事、劳动工资实施管理，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进行定岗定编定责，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和工资分配；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均能有效执行，不存在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已建立和制订了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制度。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相关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的机构和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机构体系，包括管理机构体系及经营机构体系。控股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选举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公司或者结算中心账户之情形。发行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立，账号为 0200064809024606365。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3952840Y。

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或挪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十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控制期间
控股股东	金隅集团	201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
控股股东	北京国管中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及之后

（2）发行人子公司

详细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合营公司与联营公司

详细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共产党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京市光华木材厂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京金隅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京建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北京市门窗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金隅京体(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

单位：元

项目	商品或服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合营、联营企业交易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964,772.09	143,988,403.85	102,124,386.15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395,194.26	9,459,480.36	8,002,116.24

项目	商品或服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64,384.12	2,839,062.23	2,221,401.53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31,749.15	1,809,343.85	1,404,729.94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7,381,942.31	-	-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4,775.35	-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2,098.70	-	-
冀东太平洋(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5,128.21	-	-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4,102.56	-	-
冀东水泥扶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7,300.97	-	-
小计		35,531,447.72	158,096,290.29	113,752,633.86
与其他关联方交易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79,963.66	634,249.37	-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519.00	53,439.00	50,547.00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接受培训服务	19,900.00	98,220.00	43,790.00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接受开采劳务	1,427,366.37	35,000.00	445,136.02
中国共产党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接受培训服务	6,330.00	17,800.00	-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采购原材料	-	-	71,200.00
小计		1,776,079.03	838,708.37	610,673.02
合计		37,307,526.75	158,934,998.66	114,363,306.88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单位：元

项目	商品或服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控股股东交易				
金隅集团	提供物业服务	1,617,494.34	2,185,901.89	1,900,700.00
小计		1,617,494.34	2,185,901.89	1,900,700.00
与合营、联营企业交易				
北京太尔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项目	商品或服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8,694.26	37,196,246.30	35,490,063.14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67,651.17	18,206,220.20	19,541,211.07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6,184.58	1,856,558.78	1,812,809.89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16,931.00	1,699,551.97	14,961,144.91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15,579.86	186,382.14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247,593.51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306,462.41	-	-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911,847.00	-	-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40,948.91	-	-
长春轻轨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331,397.58	-	-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76,886.05	-	-
冀东水泥扶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05,517.56	-	-
冀东太平洋(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92,615.71	-	-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0,234.57	-	-
小计		137,025,370.80	59,374,157.11	81,239,204.66
与其他关联方交易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提供劳务	71,760.00	-	-
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0,079.03	256,801.43	474,041.59
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销售商品	-	-	1,873,524.51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91,137.60	-	34,358.97
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房屋	-	64,564,900.00	98,774,200.00
北京市光华木材厂	提供质检劳务	200,000.00	4,700,000.00	2,800,000.00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会议服务	-	2,673,887.71	695,775.43
北京金隅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	1,860,400.00	-
北京建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42,687.15	1,626,597.58	-

项目	商品或服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市门窗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劳务	158,128.68	606,276.59	-
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装饰劳务	90,000.00	530,222.48	917,169.81
金隅京体(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	34,000.00	1,930,071.13
中国共产党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提供会议服务	-	-	119,420.00
中国共产党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销售商品	102,222.22	-	-
小计		2,796,014.68	76,853,085.79	107,618,561.44
合计		141,438,879.82	138,413,144.79	190,758,466.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2、关联方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租赁收入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9,203,955.64	11,790,622.31	11,416,955.35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775,380.32	4,775,380.32	4,775,380.32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房屋	-	4,685,203.96	6,453,901.8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厂房	994,315.23	1,511,526.25	1,047,915.75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1,366,354.12	520,946.24	520,946.24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	-	704,705.82
金隅集团	房屋	629,400.00	-	629,400.00
合计		16,969,405.31	23,283,679.08	25,549,205.31

(2) 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租赁支出	2015 年度租赁支出	2014 年度租赁支出
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1,683,580.00	2,700,334.00	3,257,172.00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场地	-	326,000.00	50,000.00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310,761.00	-

公司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设备	102,564.11	-	-
合计		1,786,144.11	3,337,095.00	3,307,172.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或自关联方租赁资产的租金是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3、关联方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 2016 年度

于 2016 年，公司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

② 2015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2016年6月26日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6月26日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5月6日	2016年6月26日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5月7日	2016年6月26日
合计		840,000,000.00		

③ 2014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0年11月24日	2015年12月25日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0年9月2日	2015年12月25日
金隅集团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年3月2日	2015年12月25日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09年12月29日	2015年12月22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5年12月22日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10年8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700,000.00	2010年8月20日	2015年12月22日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0年10月13日	2015年12月22日
金隅集团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1年3月2日	2015年12月22日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2016年6月26日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6月26日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5月6日	2016年6月26日
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5月7日	2016年6月26日
合计		1,306,000,000.00		

以上关联方均无偿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2) 提供关联方担保

① 2016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16年3月2日	2017年3月2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月19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0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1月28日
冀东水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0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2月28日
合计		68,050,000.00		

② 2015 年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

③ 2014 年度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金隅宏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为金隅集团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6 年度			
金隅集团	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度			
金隅集团	23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1 月
金隅集团	303,40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1 月
2014 年度			
金隅集团	303,110,700.00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金隅集团	60,200,000.00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11 月
金隅集团	1,250,685,300.00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金隅集团	15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1 月

上述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 资金拆出

2016 年度，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及子公司拆出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5.2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余额人民币 52,080,000.00 元。

2016 年度，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及子公司拆出资金人民币 7,396,000.00 元，年利率为 4.3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拆出资金人民币 7,396,000.00 元。

2016 年度，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及子公司拆出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3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拆出资金人民币 104,188,940.00 元。

2015 年度，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及子公司拆出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3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拆出资金金额 96,688,940.00 元。

2014 年度，未发生资金拆出事项。

资金拆出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4,075,487.77	-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106,581.77	-	-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763,269.07	-	-
Cross Point Trading 274 (PTY) Ltd. (注 1)	5,071,769.45	-	-
合计	5,941,620.29	4,075,487.77	-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Cross Point Trading 274 (PTY) Ltd. 从本集团拆出资金余额人民币 162,302,999.29 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04,916.48	4,405,513.00	5,684,169.00

6、其他关联交易

(1) 2016 年度

无

(2)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西郊砂石厂西地块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将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海淀区田村山的生产经营地进行拆迁，由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拆迁补偿费人民币 94,930,832.49 元。

(3) 2014 年度

无。

7、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联营公司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60,512,235.97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9,276.00	219,271.00	219,271.00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	267,305.25	50,000.00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45,358,102.49	-	-
中房华瑞(唐山)置业有限公司	17,170,320.32	-	-
冀东水泥扶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72,460.61	-	-
小计	62,820,159.42	486,576.25	60,781,506.97
应收合营公司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435,910.86	14,603,510.86	8,929,364.35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14,081,518.51	-	-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823,896.24	-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8,651,727.95	-	-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4,000.00	-	-
冀东太平洋(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62.50	-	-
小计	50,174,616.06	14,603,510.86	8,929,364.35
应收其他关联方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34,950.82	6,154,805.4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金隅置业有限公司	-	676,815.00	-
小计	-	5,711,765.82	6,154,805.46
合计	112,994,775.48	20,801,852.93	75,865,676.78

(2) 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联营公司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	-	120,542.46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812,595.93	83,876.93	236,929.30
小计	812,595.93	83,876.93	357,471.76
预付合营公司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573.70	-	-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769.20	-	-
冀东太平洋(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1,400.00	-	-
小计	947,742.90	-	-
预付其他关联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500.00	-	-
合计	1,760,838.83	83,876.93	357,471.76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母公司			
金隅集团	-	14,538,402.16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小计	-	14,538,402.16	-
应收联营公司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12,119,564.73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24,072,020.95	15,179,083.67	11,738,494.56
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000.00
中房华瑞(唐山)置业有限公司	1,191,784,692.71	-	-
长春轻轨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1,253,715.93	-	-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276,970.62	-	-
小计	1,217,396,900.21	15,388,583.67	24,058,059.29
应收合营公司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4,906,070.07	97,905,064.65	85,821,753.31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2,171,874.19	-	-
小计	167,077,944.26	97,905,064.65	85,821,753.31
合计	1,384,474,844.47	127,832,050.48	109,879,812.60

(4)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联营公司			
长春轻轨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3,871,242.06	-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4,170,000.00	-	-
小计	17,041,242.06	-	-
应收合营公司			

冀东水泥扶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	-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670,734.17	-	-
小计	12,170,734.17	-	-
合计	29,211,976.23	-	-

(5)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联营公司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106,581.77	-	-
应收合营公司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716,763.51	6,716,763.51	2,641,275.74
合计	6,823,345.28	6,716,763.51	2,641,275.74

(6)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联营公司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	851,000.00	-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71,700.00	3,071,700.00	2,190,000.00
合计	3,071,700.00	3,922,700.00	2,190,000.00

(7)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合营公司			
Cross Point Trading 274 (PTY) Ltd.	202,959,788.90	-	-
合计	202,959,788.90	-	-

8、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联营公司			
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96,000.00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	3,800.00	3,800.00
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	65,821.10	5,810,424.66	338,764.11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2,780,056.12	-	-
河北睿索固废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1,263.00	-	-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586,218.22	-	-
冀东水泥扶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6,190.94	-	-
小计	6,134,549.38	5,909,224.66	438,564.11
应付合营公司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72,042.95	120,904.56	1,366,809.63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938,189.48	-	-
冀东太平洋(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71.25	-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1,354,152.87	-	-
小计	19,485,556.55	120,904.56	1,366,809.63
应付其他关联方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76,291.00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1,400.00	-	-
小计	1,400.00	-	276,291.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5,621,505.93	6,030,129.22	2,081,664.74

(2)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其他关联方			
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	-	149,098.29	149,098.29
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64,564,900.00
小计	-	149,098.29	64,713,998.29
预收联营公司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83,192.20	123.20	-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2,520.00	2,520.00	-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880,459.52	-	-
小计	3,066,171.72	2,643.20	-
预收合营公司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4,255,990.11	-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738,795.10	-	-
冀东太平洋(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5,500.00	-	-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821.08	-	-
长春轻轨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398,097.28	-	-
小计	5,583,203.57	-	-
合计	8,649,375.29	151,741.49	64,713,998.29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母公司			
金隅集团	45,704,295.16	-	90,200,917.80
小计	45,704,295.16	-	90,200,917.80
应付联营公司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	3,869.60	-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159,200.00	159,200.00	159,200.00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080.05	-	-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30,000.00	-	-
中房华瑞(唐山)置业有限公司	527,000.00	-	-
小计	1,317,280.05	163,069.60	159,200.00
应付合营公司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203.08	91,414.91	176,200.81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48,972.57	-	-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5,280.02	-	-
小计	139,455.67	91,414.91	176,200.81
合计	47,161,030.88	254,484.51	90,536,318.61

(4)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隅集团	50,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0	-	-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1、决策权限

如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工作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需要履行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或子公司，相关部门及/或子公司应配合董事会工作部门履行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程序；未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和外部披露程序前各子公司不得进行该关联交易或签订有关的协议。

对于需要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和外部披露程序的新发生关联交易，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提请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做出书面决议，并负责办理境内外公告等外部披露事宜。

2、决策程序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非适用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须含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和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公司和其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整体利益，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需，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有关关联交易的进行和相关条款，必须及时通知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而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对有关

交易及条款是否符合公司和其整体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有利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必须慎重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定价机制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并应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市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 多年来不断积极完善公司治理文件和相关内控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文件	制订权限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
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1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1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
1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
1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董事会

序号	制度文件	制订权限
1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董事会
1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1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董事会
1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1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	董事会
2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2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董事会
2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办法》	董事会

发行人按照这些制度文件的原则要求，完善内部决策和信息传导流程，使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以上规则、制度和条例有力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级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使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的实际运作中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发行人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逐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涵盖公司管理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及相应的业务流程，有力促进了发行人规范运作，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较为谨慎的风险分析和评估，编制了《工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水泥产业统一营销管理办法》、《水泥产业物资统一供应管理办法》等多个管理规定，并且随着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相应的管理标准做出及时完善与更新，以保证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法可依。

发行人针对所属行业情况，相继制订和完善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水泥质量控制标准》、《新型建材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房地产产业项目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质量控制过程规范，生产过程和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符合行业标准。

在采购环节，发行人制定了《水泥产业物资统一供应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发行人有严格的采购、验收、请款和付款流程。采购相关制度的设计基本涵盖了招标程序、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和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地描述

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在销售环节，发行人根据不同板块和行业特点，由各板块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及公司特点，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订单处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成品出库、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及其记录等管理制度，如《水泥产业统一营销管理办法》。发行人通过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三）发行人信息系统控制

发行人办公室下的信息中心作为信息化工作的执行及管理机构，负责财务系统用友 U8 及用友 NC 网络财务系统、资本运营管理系统、OA 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审计系统的规划、开发与管理维护，在全公司范围内提供信息系统共享服务。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包括《系统运行制度》、《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管理制度》、《定期安全自检制度》、《设备定期维护检修制度》、《系统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制度》、《信息中心机房管理制度》和《密码口令管理制度》等，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以真实的交易和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并将清查、核实结果及其处理方法，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d 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

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是有效的。

（六）发行人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

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发行人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同时，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证上字[2006]46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6年3月23日和2017年3月29日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此外，安永华明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6年3月23日和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1、2016年度

（1）《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发行人董事会认为：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行人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667053_A03号），审计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2015 年度

(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发行人董事会认为：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行人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667053_A03 号），审计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2014 年度

(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发行人董事会认为：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行人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667053_A02 号），审计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信息披露方面，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从信息披露内容、披露标准、披露时间、披露方式、信息披露的审核、披露流程及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并形成专项的管理办法——《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67053_A01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67053_A01号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67053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中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1,021.11	1,836,988.07	1,098,01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580.73	-	-
应收票据	385,702.90	219,792.44	265,102.77
应收账款	888,991.26	688,206.85	540,483.25
预付款项	496,868.24	361,500.71	352,698.11
应收利息	1,165.28	671.68	264.13
应收股利	307.17	392.27	219.00
其他应收款	612,931.04	199,869.97	187,587.57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货	6,411,123.49	5,400,718.72	4,885,315.94
其他流动资产	288,181.32	225,422.57	172,192.65
流动资产合计	11,947,872.54	8,933,563.27	7,501,880.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834.84	60,436.73	110,511.33
长期应收款	20,770.98	-	-
长期股权投资	223,365.10	30,569.35	31,386.63
投资性房地产	1,497,662.83	1,444,480.33	1,405,180.90
固定资产	4,577,328.36	1,814,116.97	1,802,119.42
在建工程	396,362.21	124,918.88	83,489.17
工程物资	31,396.80	728.15	1,074.40
无形资产	1,135,016.56	408,725.26	397,720.16
商誉	274,977.05	25,836.69	26,110.96
长期待摊费用	96,019.86	40,476.94	28,97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568.13	142,363.14	140,09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36.42	48,454.72	39,95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1,839.15	4,141,107.16	4,066,616.49
资产总计	20,839,711.69	13,074,670.43	11,568,49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2,773.41	1,680,599.64	1,163,563.65
应付票据	231,332.14	43,647.78	23,721.55
应付账款	1,231,164.37	862,571.35	929,754.82
预收款项	2,346,249.78	1,903,403.15	1,652,966.83
应付职工薪酬	40,009.24	11,860.26	12,457.93
应交税费	182,978.91	146,451.33	81,994.86
应付利息	79,903.29	42,913.30	49,329.32
应付股利	20,258.14	5,527.42	5,552.22
其他应付款	598,069.43	307,856.34	307,834.34
应付短期融资券	300,000.00	600,000.00	6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742.05	390,750.48	611,651.40
其他流动负债	573,938.21	523,076.35	452,538.64
流动负债合计	9,496,418.97	6,518,657.40	5,951,365.56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8,768.50	688,860.00	677,950.00
应付债券	2,127,939.65	1,200,000.00	906,991.12
长期应付款	374,089.14	1,905.43	2,22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276.88	45,768.74	44,418.59
预计负债	37,127.93	13,644.64	10,107.83
递延收益	86,006.78	62,892.12	64,16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087.06	264,598.67	255,11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045.68	60,156.00	31,4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2,341.63	2,337,825.59	1,992,392.69
负债合计	14,548,760.61	8,856,482.99	7,943,758.25
股东权益:			
股本	1,067,777.11	533,888.56	478,464.03
其他权益工具	498,200.00	99,000.00	-
资本公积	586,519.58	1,157,970.46	789,868.50
其他综合收益	23,183.97	20,604.73	23,479.99
专项储备	865.55	889.65	792.55
盈余公积	127,686.67	105,328.60	82,849.53
一般风险准备	17,803.92	5,999.32	3,763.77
未分配利润	2,098,012.06	1,884,616.00	1,731,50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4,420,048.87	3,808,297.32	3,110,726.82
少数股东权益	1,870,902.21	409,890.12	514,011.99
股东权益合计	6,290,951.08	4,218,187.44	3,624,738.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39,711.69	13,074,670.43	11,568,497.07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3,877.27	4,092,534.09	4,124,147.39
其中：营业收入	4,773,877.27	4,092,534.09	4,124,147.39
二、营业总成本	4,579,347.52	3,900,790.90	3,889,027.77
其中：营业成本	3,654,204.75	3,052,604.13	3,127,282.0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57,084.41	217,844.14	178,940.91
销售费用	185,423.54	154,615.84	152,156.85
管理费用	380,786.33	297,381.06	288,660.44
财务费用	160,350.13	133,554.62	120,943.71
资产减值损失	41,498.37	44,791.10	21,04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267.91	60,218.63	62,82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152.80	-1,762.51	-2,84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890.05	-1,769.39	-2,844.98
三、营业利润	317,950.46	250,199.30	295,104.53
加：营业外收入	88,828.63	74,213.87	90,39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13.73	1,240.10	14,066.13
减：营业外支出	39,125.95	6,147.72	5,16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08.68	3,746.79	1,279.24
四、利润总额	367,653.15	318,265.45	380,334.51
减：所得税费用	98,618.37	123,158.67	109,437.31
五、净利润	269,034.78	195,106.78	270,89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665.39	201,745.38	242,272.18
少数股东损益	369.39	-6,638.60	28,625.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0.52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0.50	-2,875.26	-3,62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9.24	-2,875.26	-3,628.03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6.43	-3,235.19	-3,628.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366.43	-3,235.19	-3,628.02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80	359.93	-0.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9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	590.69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9.39	359.93	-0.01
4、其他	-1,115.18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1.2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5,585.27	192,231.52	267,26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244.62	198,870.12	238,64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0.65	-6,638.60	28,625.03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825.17	3,836,756.16	3,787,542.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5,368.6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95.95	29,527.76	41,92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72.18	85,284.25	121,84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7,793.30	3,996,936.80	3,951,31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406.90	3,096,784.36	3,580,736.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99,111.48	-	65,94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755.31	321,177.27	307,26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346.89	361,946.96	389,40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97.73	282,291.78	223,58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418.32	4,062,200.37	4,566,93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74.98	-65,263.57	-615,61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417.62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3.80	483.60	12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795.30	2,329.99	19,82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3.9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4	14,259.00	40,2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20.24	67,072.59	60,19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518.14	181,618.01	174,59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	1,602.1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424.28	19,653.49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28.00	4,900.00	47,2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620.42	207,773.60	221,88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00.18	-140,701.01	-161,68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2.50	469,617.74	402,19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2.50	5,467.74	124,26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8,555.62	2,170,581.97	1,931,85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100,000.00	1,162,413.1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99,200.00	99,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1,678.12	3,841,699.71	3,496,458.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2,777.41	1,942,977.98	1,988,28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671.74	279,167.98	230,34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4.74	10,527.26	3,712.57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113,250.00	940,000.00	43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76.22	-	2,08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375.37	3,162,145.96	2,657,72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02.75	679,553.75	838,73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42.22	-204.24	-10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19.77	473,384.93	61,32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358.49	647,973.56	586,64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078.25	1,121,358.49	647,973.5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411.93	830,787.95	399,041.12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5.82	147.56	53.11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55,619.35	51,483.58	29,723.15
应收股利	227,767.33	211,530.18	122,942.32
其他应收款	3,342,550.40	3,207,877.39	2,620,955.31
其他流动资产	790.74	425.84	259.50
流动资产合计	4,322,275.57	4,302,252.51	3,172,974.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50,02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34,087.19	2,528,735.26	2,356,145.48
投资性房地产	989,592.43	939,934.34	904,589.39
固定资产	129,663.19	135,613.10	138,952.0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2,614.29	43,932.38	45,224.66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9.01	10,875.47	7,09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1,586.12	3,659,110.56	3,502,029.35
资产总计	8,933,861.69	7,961,363.06	6,675,00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2,000.00	1,541,000.00	1,143,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76.24	788.31	788.31
预收款项	10,448.14	10,852.04	9,685.98
应付职工薪酬	1,387.62	8.54	10.94
应交税费	3,368.30	447.00	575.12
应付利息	53,166.71	42,362.45	48,696.48
应付股利	2,149.29	2,142.74	2,130.02
其他应付款	288,706.99	425,831.54	431,926.94
应付短期融资券	300,000.00	600,000.00	6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000.00	286,305.49	48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72	0.72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640,675.02	2,909,738.85	2,783,81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3,160.00	621,660.00	544,900.00
应付债券	1,497,648.45	1,200,000.00	886,99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419.62	44,867.07	43,504.02
递延收益	-	-	10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32.68	189,018.16	180,18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3,660.75	2,055,545.23	1,655,681.92
负债合计	5,334,335.77	4,965,284.09	4,439,495.72
股东权益:			
股本	1,067,777.11	533,888.56	478,464.03
其他权益工具	498,200.00	99,000.00	-
资本公积	667,485.49	1,201,374.05	793,011.07
其他综合收益	4,939.82	3,166.94	6,251.10
盈余公积	127,686.67	105,328.60	82,849.53
未分配利润	1,233,436.83	1,053,320.84	874,932.42
股东权益合计	3,599,525.92	2,996,078.98	2,235,508.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33,861.69	7,961,363.06	6,675,003.86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493.44	87,931.29	76,668.38
减：营业成本	9,920.91	9,179.67	11,047.30
税金及附加	9,303.65	4,894.49	4,259.58
销售费用	4,265.44	2,601.28	2,271.67
管理费用	18,578.21	18,405.74	19,427.53
财务费用	73,968.95	67,382.61	59,713.74
资产减值损失	-133.08	976.90	91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658.09	35,344.96	51,484.40
投资收益/(损失)	200,761.03	209,575.09	91,7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888.20	-1,997.29	-3,056.3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利润	230,008.47	229,410.65	122,295.54
加：营业外收入	1,282.52	979.73	3,27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39	870.46
减：营业外支出	29.29	541.12	3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1	0.02	6.33
三、利润总额	231,261.70	229,849.26	125,539.49
减：所得税费用	7,680.98	5,058.57	8,239.53
四、净利润	223,580.72	224,790.69	117,299.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1,772.88	-3,084.16	-3,450.37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2.88	-3,084.16	-3,450.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772.88	-3,084.16	-3,450.37
六、综合收益	225,353.60	221,706.53	113,849.58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06.04	93,863.89	78,54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262.30	4,449,423.90	4,101,60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1,568.34	4,543,287.80	4,180,14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7.08	3,660.78	6,82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5.39	6,063.36	6,52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32.20	14,047.19	14,61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538.21	4,994,086.78	4,514,96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0,922.88	5,017,858.11	4,542,9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54.55	-474,570.31	-362,78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1.56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061.24	70,954.18	19,73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10.4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22.79	121,664.67	19,73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12	4,719.85	5,47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117.43	68,062.33	374,31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97.55	72,782.18	379,7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74.76	48,882.49	-360,05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4,150.00	277,9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4,500.00	1,988,100.00	1,944,799.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100,000.00	1,142,413.1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99,200.00	99,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700.00	3,653,750.00	3,365,13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1,000.00	1,623,340.00	1,796,14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92.65	235,322.74	199,316.62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990,000.00	940,000.00	4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192.65	2,798,662.74	2,432,46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07.35	855,087.26	932,67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3.42	-88.27	-12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95.37	429,311.18	209,71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852.29	396,541.12	186,82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456.92	825,852.29	396,541.12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共 8 家。2014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共 6 家，具体如下。

1、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吉林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设
2	北京金隅水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	北京金隅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4	馆陶县金隅宇震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5	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6	宁波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7	鸡泽县金隅太行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8	邯郸金隅太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2、201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建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	北京京华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3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北京长城家具有限公司	注销
5	石家庄金隅北岳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	青岛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二) 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共 16 家。2015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共 2 家，具体如下。

1、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聊城金隅泓均砼业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2	聊城金隅永辉砼业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3	大厂金隅天坛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设
4	金隅汇通(大厂)经贸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5	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6	北京金隅房地置业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7	北京金隅爱馨通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8	北京金隅爱馨泰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9	青岛金隅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0	北京金隅凤山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1	西安金隅天丽商贸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2	金隅置业安徽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3	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4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5	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6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2015年2月1日，发行人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

2、2015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	珂恩(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三) 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共11家。2016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共5家，具体如下：

1、2016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3	北京金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4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大厂)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5	北京三重镜业(大厂)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6	金隅微观(沧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7	北京金隅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8	金隅嘉华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9	福建金隅涂料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0	北京金隅东成置业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11	金隅津典(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2、2016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经营实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三河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权转移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	盾石磁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权转移
3	北京金隅世纪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4	北京绿都尚科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5	北京天坛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除标注外，下列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财务指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6	1.37	1.26
速动比率	0.58	0.54	0.44
资产负债率(%)	69.81	67.74	68.67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33	0.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1	0.59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6.21	7.42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万元)	753,432.62	598,304.20	638,306.63
EBITDA利息倍数	2.61	2.49	2.97
利息保障倍数	2.27	2.32	2.77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8) EBITDA利息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2	6.24	8.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20	0.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2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12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12	0.36

四、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94.95	-2,506.68	12,78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01.49	39,246.21	25,720.91
债务重组损益	1,160.85	-5.02	774.5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9,267.91	60,218.63	62,828.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1.03	10,205.89	4,264.92
所得税影响额	-19,108.57	-26,789.76	-26,59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7.78	-4,003.04	-4,465.98
合计	53,457.92	76,366.23	75,316.1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1,947,872.54	57.33%	8,933,563.27	68.33%	7,501,880.58	6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1,839.15	42.67%	4,141,107.16	31.67%	4,066,616.49	35.15%
资产总计	20,839,711.69	100.00%	13,074,670.43	100.00%	11,568,497.0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11,568,497.07 万元、13,074,670.43 万元和 20,839,711.69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致使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及房地产开发，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保持较高比例的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8,017.16 万元、1,836,988.07 万元和 2,801,021.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14.05%和 13.44%。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房地产开发等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平均保持在 10%以上，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0.91	207.87	118.82
银行存款	2,500,492.81	1,790,951.89	1,006,650.88
其他	300,247.40	45,828.30	91,247.46
合计	2,801,021.11	1,836,988.07	1,098,017.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738,970.91 万元，增幅为 67.3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5 年度预售房款及筹资规模增加，其中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期末增加 964,033.05 万元,增幅为 52.48%,主要原因系并购冀东集团及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483.25 万元、688,206.85 万元和 888,991.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5.26%和 4.2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147,723.60 万元、增幅为 27.3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房地产业务板块整体商业出售、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应收混凝土款有所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期末增加 200,784.41 万元、增加幅度为 29.18%,主要原因系并购冀东集团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79.74%、82.19%和 61.8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管理效率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并无持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5,315.94 万元、5,400,718.72 万元和 6,411,123.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3%、41.31%和 3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的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9,119.79	3.11%	85,239.62	1.58%	98,784.37	2.02%
在产品	110,950.41	1.73%	45,017.83	0.83%	56,820.96	1.16%
产成品	114,433.99	1.78%	50,692.03	0.94%	51,375.43	1.05%
周转材料	7,124.28	0.11%	8,245.15	0.15%	6,534.19	0.13%
库存商品	45,267.08	0.71%	51,562.01	0.95%	53,627.37	1.10%
开发成本	4,865,920.54	75.90%	4,143,950.72	76.73%	3,589,699.32	73.4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发产品	1,068,307.40	16.66%	1,016,011.36	18.81%	1,028,474.30	21.05%
合计	6,411,123.49	100.00%	5,400,718.72	100.00%	4,885,315.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二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达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因此土地储备及开工面积增加等正常的房地产开发因素导致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快速增长。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05,180.90万元、1,444,480.33万元和1,497,662.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5%、11.05%和7.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期初账面价值	1,444,480.33	1,405,180.90	1,354,590.00
处置及报废	-6,503.19	-20,919.20	-595.39
购置	-	-	-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	-	-11,642.59
存货转投资性房地产	-	-	-
公允价值变动	59,685.69	60,218.63	62,828.88
账面价值	1,497,662.83	1,444,480.33	1,405,18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经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有所增长。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02,119.42万元、1,814,116.97万元和4,577,328.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8%、13.88%和

21.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当期期初相比基本持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5 年，增加了 152.32%，主要系公司并购冀东集团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9,496,418.97	65.27%	6,518,657.40	73.60%	5,951,365.56	74.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2,341.63	34.73%	2,337,825.59	26.40%	1,992,392.69	25.08%
负债总计	14,548,760.61	100.00%	8,856,482.99	100.00%	7,943,758.2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及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的逐步增加，发行人负债总额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平均约占总负债的 70.07%，为负债的主要部分，其中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短期融资券构成。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平均约占总负债的 29.93%，其中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563.65 万元、1,680,599.64 万元和 3,202,773.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5%、18.98%和 2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2,170.00	15,700.00	22,700.00
信用借款	2,992,722.70	1,610,060.00	1,080,515.29
抵押借款	2,300.00	53,566.58	59,850.00
质押借款	75,580.72	1,273.06	498.36
合计	3,202,773.41	1,680,599.64	1,163,563.65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517,035.99万元，增幅为44.44%，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1,522,173.78万元，增幅为90.57%，主要系公司2016年并购冀东集团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29,754.82万元、862,571.35万元和1,231,164.3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70%、9.74%和8.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受业务规模变动而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账龄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978,074.93	79.44%	698,939.46	81.03%	724,540.19	77.93%
1-2年(含 2年)	150,547.00	12.23%	101,870.01	11.81%	119,261.86	12.83%
2-3年(含 3年)	42,519.89	3.45%	28,231.94	3.27%	66,170.81	7.12%
3年以上	60,022.55	4.88%	33,529.95	3.89%	19,781.96	2.13%
合计	1,231,164.37	100.00%	862,571.35	100.00%	929,754.82	100.00%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1,652,966.83万元、1,903,403.15万元和2,346,249.7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81%、21.49%和1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房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250,436.32万元，增幅为15.1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442,846.63万元，增幅为23.27%。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扩张预收房款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分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076,075.77	88.48%	1,627,856.91	85.52%	1,588,087.77	96.07%
1-2年(含 2年)	253,714.44	10.81%	271,620.84	14.27%	31,557.64	1.91%
2-3年(含 3年)	9,466.86	0.40%	2,037.50	0.11%	31,692.30	1.92%
3年以上	6,992.70	0.30%	1,887.90	0.10%	1,629.11	0.10%
合计	2,346,249.78	100.00%	1,903,403.15	100.00%	1,652,966.83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7,834.34万元、307,856.34万元和598,069.4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8%、3.48%和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代收及暂收款项。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与期初相比增加了290,213.09万元，增幅为94.27%，主要系公司2016年并购冀东集团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45,530.64	74.49%	184,034.22	59.78%	155,147.88	50.40%
1-2年(含 2年)	80,480.98	13.46%	64,788.63	21.05%	95,670.59	31.08%
2-3年(含 3年)	24,099.19	4.03%	24,071.69	7.82%	33,284.34	10.81%
3年以上	47,958.62	8.02%	34,961.80	11.36%	23,731.53	7.71%
合计	598,069.43	100.00%	307,856.34	100.00%	307,834.34	100.00%

(5) 应付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券账面余额分别为660,000.00万元、600,000.00万元和300,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1%、6.77%和2.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账面余额与期初相比基本持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券账面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6)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77,950.00 万元、688,860.00 万元和 1,808,768.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3%、7.78%和 12.43%。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	-	-
抵押借款	721,250.76	499,900.00	462,950.00
保证借款	381,272.24	7,200.00	84,000.00
信用借款	406,245.50	181,760.00	131,000.00
合计	1,808,768.50	688,860.00	677,95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与当期期初相比基本持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1,119,908.50 万元，增幅为 162.57%，主要系公司当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7)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 906,991.12 万元、1,200,000.00 万元和 2,127,939.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2%、13.55%和 14.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1,048,332.15	-	186,991.12
中期票据	5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私募债	579,607.50	500,000.00	20,000.00
合计	2,127,939.65	1,200,000.00	906,991.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期初增加 293,008.88 万元、增幅为 32.3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和第二期非公开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合计发行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 19 亿元的企业债券将于 2016 年到期兑付，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期初增加 927,939.65 万元、增幅为 77.3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当期并购冀东集团亦导致当期末应付债券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74.98	-65,263.57	-615,6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00.18	-140,701.01	-161,68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02.75	679,553.75	838,736.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2.22	-204.24	-10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19.77	473,384.93	61,324.33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616.79 万元、-65,263.57 万元和 350,374.98 万元。由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需要，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土地储备，报告期内土地购买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65,263.57 万元，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50,374.9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415,638.55 万元，主要系公司房地产板块土地储备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61,689.54 万元、-140,701.01 万元和-402,500.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购建长期资产及投资收购活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4,595.53 万元、181,618.01 万元和 333,518.14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38,736.45 万元、679,553.75 万元和 737,302.75 万元，主要与发行人债务融资及股权融资情况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合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94,267.86 万元、3,270,581.97 万元和 4,848,555.62 万元；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和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两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 279,504.00 万元和 470,000.00 万元，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债券，以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88,288.70 万元、1,942,977.98 万元和 2,962,777.41 万元；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7,000.00 万元、940,000.00 万元和 1,113,250.0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6	1.37	1.26
速动比率	0.58	0.54	0.44
资产负债率 (%)	69.81	67.74	68.67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 (万元)	753,432.62	598,304.20	638,306.63
EBITDA 利息倍数	2.61	2.49	2.97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在历年利润总额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增长较快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214,673.83 万元、240,628.60 万元和 288,720.5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

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并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来源。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28	0.33	0.38
存货周转率	0.61	0.59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5	6.21	7.42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2、6.21 和 5.15。由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通常采用预售模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2、0.59 和 0.61。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相对较长，从购买土地到正式交付产品、结转收入成本，通常需 2-3 年时间，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773,877.27	16.65%	4,092,534.09	-0.77%	4,124,147.39
营业利润	317,950.46	27.08%	250,199.30	-15.22%	295,104.53
利润总额	367,653.15	15.52%	318,265.45	-16.32%	380,334.51
净利润	269,034.78	37.89%	195,106.78	-27.98%	270,89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665.39	33.17%	201,745.38	-16.73%	242,272.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分别为 4,124,147.39 万元、4,092,534.09 万元和 4,773,877.27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降幅为 0.77%，与 2014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升幅为 16.6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整体业务

复苏，尤其是水泥板块营业收入提高幅度较大所致。

(1) 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大板块：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各板块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板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153.65	32.84%	41.89%	108.29	26.83%	-14.88%	127.22	31.36%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111.21	23.77%	7.23%	103.72	25.70%	-1.43%	105.22	25.94%
房地产开发	184.49	39.43%	9.02%	169.21	41.92%	8.91%	155.37	38.30%
物业投资及管理	32.60	6.97%	21.09%	26.92	6.67%	22.81%	21.92	5.40%
板块抵消	-14.02	-3.00%	-	-4.53	-1.12%	-	-4.11	-1.01%
合计	467.93	100.00%	15.94%	403.61	100.00%	-0.50%	405.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62 亿元、403.61 亿元和 467.93 亿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所致。2015 年全国水泥行业出现经济效益严重下滑局面，水泥产能过剩加剧导致市场恶性竞争，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企业盈利水平严重下滑。2015 年，发行人水泥及熟料综合销量 3,926 万吨，同比降低 3.16%；水泥及熟料综合毛利率 10.07%，同比降低 5.34 个百分点。混凝土总销量 1,134 万立方米，同比降低 7.05%；混凝土毛利率 13.00%，同比增长 2.48 个百分点。

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所致。2016 年，房地产市场回暖和基建项目加快启动带动水泥市场弱势复苏，水泥产量保持低速增长，全国水泥产量为 24.1 亿吨左右，同比增长约 2.3%。2016 年在加快水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协会及大企业加大力度推进水泥错峰生产的情况下，水泥价格持续上涨。2016 年，发行人水泥及熟料综合销量 5,521 万吨，同比增长 40.62%；水泥及熟料综合毛利率为 22.63%，同比增加 12.56 个百分点。混凝土总销量 1,321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6.46%；混凝土毛利率为 10.09%，减少 2.91 个百分点。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板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122.07	33.87%	30.06%	93.85	31.15%	-12.36%	107.09	34.66%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102.56	28.46%	9.53%	93.63	31.07%	-1.97%	95.51	30.92%
房地产开发	133.79	37.13%	24.85%	107.17	35.57%	5.84%	101.25	32.77%
物业投资及管理	15.70	4.36%	46.45%	10.72	3.56%	25.30%	8.56	2.77%
板块抵消	-13.77	-3.82%	-	-4.04	-1.34%	-	-3.47	-1.12%
合计	360.35	100.00%	19.58%	301.33	100.00%	-2.47%	308.94	100.00%

报告期内，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构成来看，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整体较为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2014 年与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为稳定。2016 年，随着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与房地产开发板块业务量的提升，相关业务成本提升导致当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大。

(3)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板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20.56%	13.33%	15.82%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7.78%	9.72%	9.23%
房地产开发	27.48%	36.67%	34.83%
物业投资及管理	51.84%	60.18%	60.97%
合计	22.99%	25.34%	2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房地产开发板块和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水泥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5,423.54	3.88%	154,615.84	3.78%	152,156.85	3.69%
管理费用	380,786.33	7.98%	297,381.06	7.27%	288,660.44	7.00%
财务费用	160,350.13	3.36%	133,554.62	3.26%	120,943.71	2.93%
合计	726,559.99	15.22%	585,551.52	14.31%	561,761.00	13.6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整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61,761.00 万元、585,551.52 万元和 726,55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4.31%和 1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服务费、代理中介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3.78%和 3.88%，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7.27%和 7.98%，管理费用率呈整体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3.26%和 3.36%。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需要债务融资规模不断增长，导致融资成本上升。

(二) 未来业务目标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按照“国际知名、全国领先的建材产业集团”定位，围绕“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制造、贸易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主业发展。以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全局。抢抓疏解非首都功能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的重大机遇，以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等重大国家战略为依托，统筹产业战略布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建立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开放融合、共享成果”为核心的发展理念，以变革求

创新，以创新促发展，全面持续推动金隅实现历史新跨越。坚持创新与资本双轮驱动，产融结合；坚持立足国内，拓展国际；坚持绿色智能，低碳生态；坚持优化转型，以互联网+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质量和效益并重，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核心基础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打造价值追求型、服务创造型、品牌效益型企业，成为以产业为依托、以服务为引领的美好都市生活创造者，实现“一核心、双跨越、三突破，共享创新发展成果”的规划目标，即：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实现由建材制造商到都市生活服务商的跨越、由本土化战略到国际化战略的跨越；公司市值、营业收入、利润实现重大突破；全体员工和相关方共享创新发展成果，公司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价值创造力显著提升，打造国际知名、全国领先的建材产业集团，加快向世界 500 强迈进。

1、水泥及预拌混凝土

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要坚持“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大型水泥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以管理提升、文化融合、运营整合、体质增效等为重点，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为依托，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方向，以提升盈利水平为着眼点，优化产供销管理模式，激发和释放出板块各类生产要素高效配置的潜能，做优做强板块存量资产，最大限度地发挥出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打造出成本优势和比较优势，培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要围绕“做实产业、做强管理、做优产品”中心任务，依托公司在资金、技术和产业链协同等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集成度和产业集中度；深耕细作存量资源，探索增量发展的新路径，全面对标管理，落实企业诊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商贸物流业务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打造以家居服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业务，拥有实体经营、电商服务多种经营渠道的国际型贸易产业。

3、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板块坚持“好水快流”和“两个结构调整”方针，不断提升自身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产业链优势，挖掘互为产业链的资源，实现产业链整体价值的最大化；继续强化运营效率和效益意识，快开工、快销售、快回款，注重规模增长与运营效率均衡发展；做好资源储备增强发展后劲，

创新优化管控运营模式，严格控制项目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房地产板块的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

4、地产与物业

地产与物业板块要以创新发展为主题，按照“转变观念，调整结构，强化管理，促进增长”的原则，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积极推动经营创新，大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保持板块经济持续增长。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营业毛利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较强，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保障并提升盈利能力：

1、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板块：加快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山西和河南地区水泥项目的收购；在北京、天津、石家庄、邯郸和沧州黄骅等地收购混凝土搅拌站，巩固区域市场领先地位；在下属水泥公司所在重点城市积极推广协同处置城市固体废弃物项目。

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板块：大厂工业园区推进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窦店科技园区做好加气混凝土生产基地项目和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的厂房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加快完成金隅国际物流园建设；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年产 3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产能转移项目按照进度安排有序推进。

房地产开发板块：确保郭公庄项目、重庆茶园项目、重庆黄桷垭项目、成都双流项目、金隅翡丽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在北京市房山区、杭州市钱江新城、马鞍山市等地新增土地储备的基础上，提高拿地能力，优化土地储备地域结构。

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实施金隅凤山温泉度假村客房、俱乐部和八达岭度假村东区别墅改造项目，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

2、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

进一步加强与战略伙伴和各地政府资源的合作，为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和政策氛围。在巩固与美国 USG（优时吉）、日本 TOTO（东陶）、芬兰 ALAVUS（爱乐屋）等跨国公司和世界知名企业合作的同时，拓展合作伙伴，通过品牌联动、平台共建、渠道共享，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和长期合作发展。

在完成新型建材、休闲度假等产业整合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内部整合，加大业务趋同企业在资源和管理上的整合力度，使有限资产向优势产业集中、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同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劣势企业退出和管理层级压缩，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扩大整合效益。

3、加大科技研发和创新力度

通过金隅中央研究院，整合“两院”（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工业及建筑设计业务，完善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中心）、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北京市级技术中心）、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北京市级技术中心）、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河北省级技术中心）、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天津市级技术中心）、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石家庄市级技术中心）、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晋城市级技术中心）和北京市预拌砂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八中心”的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利用固废资源化利用与节能建材国家重点实验室、耐火材料博士后工作站与耐火行业院士工作站等平台，优化协同创新工作机制，为业务发展和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4、创新拓展融资渠道

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种形式实现融资，同时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融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竞争实力。另一方面，通过成立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完成资金及资源的统一调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全面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紧密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和实施方案，深化人力资源系统工程建设，引进和培养管理、工程、金融等方面各类创新人才、青年人才、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为长久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和保障。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报告期末）：

假设不考虑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假设10亿元全部用来偿还银行贷款，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本期债券总额10亿元计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11,947,872.54	11,947,87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1,839.15	8,891,839.15
资产总计	20,839,711.69	20,839,711.69
流动负债合计	9,496,418.97	9,396,418.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2,341.63	5,152,341.63
负债总计	14,548,760.61	14,548,760.61
资产负债率	69.81%	69.81%

七、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抵押借款	2,300.00	134,800.76	169,950.00	416,500.00	723,550.76
保证借款	189,845.76	23,263.24	338,150.00	19,859.00	571,118.00
质押借款	75,580.72	-	-	300,000.00	375,580.72
信用借款	3,090,733.70	185,108.00	128,266.50	92,871.00	3,496,979.20
应付债券	739,518.23	986,516.42	474,578.55	666,844.69	2,867,457.89
长期应付款	94,537.06	126,405.72	103,187.95	144,495.47	468,626.20
	4,192,515.46	1,456,094.14	1,214,133.00	1,640,570.16	8,503,312.76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 491,177,472.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54,237.65	36,192.49
房地产开发合同	1,108,538.99	841,391.01
合计	1,162,776.65	877,583.50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对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发行人开发的商品房，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房抵押贷款的要求，发行人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1,156,784.51 万元。该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2、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逾期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	1,800.00	2016.03.02	2017.03.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逾期
公司	公司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2016.10.28	2017.0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6.07.11	2017.07.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016.10.28	2017.10.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40.00	2016.07.28	2017.0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16.08.30	2017.0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合计		6,805.00				

3、发行人子公司冀东集团对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逾期	是否为关联方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00	2014/5/22	2029/5/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逾期	是否为关联方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2015/9/9	2029/5/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015/9/15	2029/5/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2015/10/19	2029/5/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7,400.00	2013/2/8	2018/4/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合计		464,400.00					

4、发行人对子公司冀东水泥的担保

发行人子公司冀东水泥与下游客户及银行三方合作办理未来提货权融资业务，由混凝土等企业向银行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开具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冀东水泥的货款。如票据到期时混凝土等企业无法缴足剩余的保证金，银行有权要求冀东水泥退还该部分货款，冀东水泥资产负债表日该项业务承担的或有负债共计人民币 5,009.50 万元。

（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82,302.87
应收票据	5,187.30
存货	968,915.95
固定资产	115,912.79
无形资产	8,550.54
其他应收款	3,681.95
投资性房地产	733,313.43
股权	569,528.40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607,640.00
合计	3,395,033.21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余额	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公司	2016000916	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	2016/6/16	2017/6/15	5.00	5.00
2	公司	626029417300	恒生银行北京分行	2016/6/17	2017/6/16	3.00	3.00
3	公司	0353045	北京银行白云支行	2016/7/1	2017/6/30	2.00	2.00
合计						10.00	10.00

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各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资金需求较大

金隅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板块，其中收入占比较高的水泥及预拌混凝土和房地产开发板块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金隅股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金隅股份

近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需要通过融资实现资金周转，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自身发展。2014-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0,374.98	-65,263.57	-615,6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00.18	-140,701.01	-161,689.54

(二)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大，存在以长期资金置换短期债务的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金隅股份 2017 年后到期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借款	2,300.00	134,800.76	169,950.00	416,500.00	723,550.76
保证借款	189,845.76	23,263.24	338,150.00	19,859.00	571,118.00
质押借款	75,580.72	-	-	300,000.00	375,580.72
信用借款	3,090,733.70	185,108.00	128,266.50	92,871.00	3,496,979.20
应付债券	739,518.23	986,516.42	474,578.55	666,844.69	2,867,457.89
长期应付款	94,537.06	126,405.72	103,187.95	144,495.47	468,626.20
	4,192,515.46	1,456,094.14	1,214,133.00	1,640,570.16	8,503,312.76

由上表可知，金隅股份 2017 年到期债务占公司债务比重达到 49.30%，公司债务的整体期限结构较短。

(三) 货币资金存量相对较少，需要外部融资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截至报告期末，金隅股份货币资金存量、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置换方式偿还到期债务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及持续向好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货币资金/资产总计	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海螺水泥 (600585.SH)	1.72	14.23%	0.91
葛洲坝 (600068.SH)	1.69	14.17%	0.36
华新水泥 (600801.SH)	0.76	13.56%	0.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9	13.99%	0.55
金隅股份 (601992.SH)	1.26	13.44%	0.29

综上所述，金隅股份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考虑到金隅股份身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货币资金存量较少，金隅股份难以通

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短期内到期债务规模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储量相匹配。

（四）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种类结构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报告期末，A 股上市公司长期应付债券余额共计 70,185.3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共计 29,660.65 亿元，长期应付债券余额与银行贷款余额比为 2.37。

截至报告期末，金隅股份发行的长期应付债券余额 212.79 亿元，向各类银行贷款余额共计 516.72 亿元，其长期应付债券与银行贷款余额比为 0.41；本期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金隅股份发行的长期应付债券余额 232.79 亿元，向各类银行贷款余额共计 496.72 亿元，其长期应付债券与银行贷款余额比将上升至 0.47，金隅股份的债务结构将更为合理，其长期应付债券和银行贷款存量将得到更好地匹配。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为维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工行和平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于工行和平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工行和平里支行作为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报告期末为基准日，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将从1.64提升至1.77，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流动比率将从1.26提升至1.29，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报告期末为基准日，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34.73%，增加至36.10%，发行人短期债务比重减少、长期债务比重增加，债务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它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变更的内容

除外；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时，在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债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4) 当发行人决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6) 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7) 变更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当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含10%)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时，对相关方案作出决议；

(10)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董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含10%)的持有人。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除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事项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按本规则规定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

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事项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授权负责召集，召集程序与本条上述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程序相同。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本期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第八条第一款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九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

债券持有人根据第九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发行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

(1) 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姓名/名称；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应的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和表决权数额。

9、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及会议组织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面值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

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2) 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3)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4)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5) 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发行人董事长亦未能主持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授权一名发行人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正式召开后，应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

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债券担保人；
- (3)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5、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8、发行人董事会应当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别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无法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包括补充通知）载明的提案或议题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对决议持有异议的债券持有人）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在决议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次一交易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包括：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而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见证律师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次债券期限截止日起十年。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6年5月，发行人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一创摩根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罗浩、刘晓俊、杨彦平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一创摩根的外资股东 JPMorgan Chase & Co. 的关联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68 股的 A 股股份（占比 0.00%），并合计持有发行人 212,048,058 股的 H 股股份（占比 9.07%）；JPMorgan Chase & Co. 的关联公司合计持有冀东水泥

3,465,429 股的股份（占比 0.26%）。华熙昕宇持有主承销商一创摩根之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324,000 股的股份（占比 15.41%），同时华熙昕宇亦持有发行人 A 股 52,000,000 股的股份（占比 0.49%）。

此外，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一创摩根亦为发行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以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一创摩根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创摩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募集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4、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偿还义务，也不为

本次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文件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人职责所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8、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9、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未按上述时间进行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发行人未按时披露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可直接披露，说明事项进展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1) 发行人按照募集文件已经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6)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券的违约情况；

(8)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9)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11)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12)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债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10、发行人应按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

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2、发行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文件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就本协议第3.9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至少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3.9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应当持续监督并在债券发行后每季度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9、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如有）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0、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受托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

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5、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7、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8、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如有）、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19、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20、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证人/担保财产（如有）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21、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2、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文件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4、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5、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四）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各项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五）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该至少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8)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9)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 (10) 发生本协议第3.9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本协议第3.9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六)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及豁免

1、目前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具体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概况，第五条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双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存在其他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及时在债券募

集说明书及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承诺除（1）第7.1条所披露的和（2）本第7条所豁免的情形之外，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双方不存在其他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视为违约。

4、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以及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6、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7、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有关利益冲突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8、发行人承认并确认，受托管理人是一家从事证券业务并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证券公司。受托管理人集团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可能会通过自己的帐户或其客户帐户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或在本协议拟定交易中涉及的其它实体的债务类或股本类证券，随时进行买空或卖空的交易或进行其它交易。

9、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不时向其它一些与发行人或交易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及顾客提供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财务顾问服务。

10、发行人进一步承认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具有受信人身份或其它关系，因此受托管理人集团可能会对不同人持有的各种证券行使投票权，这些证券可能包括发行人的证券，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者和其它对本次债券感兴趣方的证券。发行人承认不管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关系如何，受托管理人集团可以行使受信人或与其它关系有关的权利并发挥相关作用。

（七）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经协商一致约定，受托管理人就担任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受托管理人可以辞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但至少提前6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之前，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

过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变更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对变更日之前的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变更日之前有违约行为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九）补偿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募集文件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发行人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4、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而造成债券持有人直接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

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不受本本条的无责任规定所限。

(十) 本次债券的违约及救济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在本次债券付息期、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3、本次债券违约时的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未偿还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取消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未偿还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②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包括诉讼、仲裁在内的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2017年 5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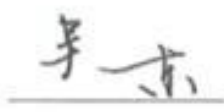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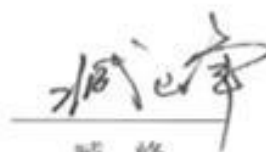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姜德义


吴东


臧峰


王光进


田利平


唐钧


魏伟峰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于凯军


张登峰


胡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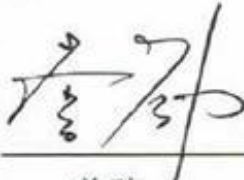

张一峰


王 欣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劲



郭燕明


王肇嘉


刘文彦


陈国高


姜长禄


安志强


姜英武


张晓兵


郑宝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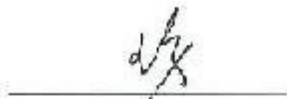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兴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兴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 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5月 10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的文件

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其任期内行使其职权时，有权根据法律与监管要求、《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下列文件：

- 1、 依据法律、《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发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知；
- 2、 签署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
- 3、 签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4、 在董事会授权下，签署有关开立与注销公司银行账户的文件；
- 5、 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或授权其他人员签署公司相关法律文件。

为避免疑问，董事长可以授权其他人士签署其有权签署的文件。

二、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有权签署的文件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在其任期内行使职权时，有权根据法律与监管要求、《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下列文件：

- 1、 合资公司的下列合同、协议
 - (1) 根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签署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 (2) 根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由其批准的公司支出或资产/负债的处置或购买；
 - (3) 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

2、 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

- (1) 与其他法定签署人同时签署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
- (2) 签署公司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
- (3) 签署其它按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文件。

3、 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

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

4、 其他对外文件

为履行其权限和职责需签署的其它文件。

5、 签署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授权签署的其它文件。

为避免疑问，首席执行官可以授权其他人士签署其有权签署的文件。

三、签署文件用章说明

根据本授权书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经董事长审批后使用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根据本授权书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文件，经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审批后即可使用公司公章及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名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签字）

2017年4月14日



身份证号：110101195805304512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王勇：（签字）

2017年4月14日



身份证号：610123196906260273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4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张文亮


肖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张建国 韩光明 王梦晗
张建国 韩光明 王梦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徐伟雄

徐伟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授权书

授权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被授权人：徐伟雄 (Simon Waihong Choi)

身份证号：R853286(8) 护照号：445512841

工作单位：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职务：总裁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就如下事项对徐伟雄进行授权：

在证监会监管的债券评级中，授权徐伟雄作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的签字人。该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另行授权。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可、接受被授权人徐伟雄签署的上述文件，被授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上述的有效授权期限内，如遇下列情形者，则该授权委托书自发生之日起部分或全部失效：1、授权人收回部分授权或全部收回授权；2、被授权人职务发生变动；3、被授权人终止劳动合同。

授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签字：Simon W. Choi

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67053_A01号《2014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67053_A01号《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667053_A01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冬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柳太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10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16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副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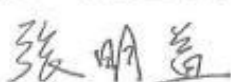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16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 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副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16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2016年11月1日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4-27/601992_2017_1.pdf)。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